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1001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万锦合泰小区东门南面有一个烧烤店，长期占用小区停车位进行露天烧烤，导致地面油渍污染，油烟、噪音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烧烤店位于万锦合泰小区东南三层商业楼，距小区约 50 米，手续齐全，油烟净化设施完备，营业时间为 16:00 至次日 02:00。经调阅监控，存在夜间占用公共停车位摆放桌椅就餐行为，未发现摆放烧烤工具露天烧烤行为。存在油渍污染地面及噪音扰民现象。</p> <p>2025 年 6 月 22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减少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p>1. 2025 年 6 月 22 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烧烤店清理停车位上的就餐桌椅，并清洗路面。</p> <p>2. 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p> <p>3.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噪声、油烟污染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1004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营子村某公司，拉运车辆对路边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和扬尘污染。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对未批先建的废石破碎工段，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并责令拆除生产设施。目前，该公司废石破碎工段已经拆除，现场遗留部分生产设施，正在尽快清运存料。进出矿山的必经土路，紧邻 2 户村民院落（老虎沟自然村），已铺设砂石并安装减速带、道路限速警示标志。</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p>1. 加强巡查该路段扬尘、噪音情况，减少扰民现象。</p> <p>2.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10031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将粪水排入农田里，面积为 148.1 亩，导致农田盐碱化，并且该公司铺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大黑河。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将粪水排入农田里，面积为 148.1 亩，导致农田盐碱化”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建成投运。2014 年至 2024 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与其他村村委会、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期间未与托克托县五申镇帐房坪村签订沼肥还田协议，未在该村还田。</p> <p>2024 年秋季，该公司向鸡嘴营村耕地还田时，不慎将沼液流入帐房坪村约 30 亩耕地。2025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还田后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查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地下水检测报告，该公司上下游监测井水质数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2025 年 5 月，该公司与托克托县帐房坪村村委会、村民签订耕地租赁协议，共计租赁土地 148.1 亩（含 2024 年秋季受沼液影响的 30 亩），其中村集体土地 78.12 亩，村民土地 69.98 亩。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在租赁的 148.1 亩土地上还田，该处已完成翻耕并种植玉米。该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待还田的沼液，历年出具的 18 份沼肥检测报告结果均符合《沼肥》还田标准。</p> <p>租赁的 148.1 亩土地地势低洼，易形成积水，故土地盐碱化程度较为明显，但非沼液所致。</p> <p>2. 关于“该公司铺设暗管将污水排入大黑河”问题不属实。</p> <p>该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氧化塘，生产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氧化塘进行三级沉淀后作为肥料还田。经排查，该公司位于大黑河西侧，在该段大黑河区域内未发现排污口。</p>	部分属实	落实监管责任，督促科学还田，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p>1.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粪污规范处置、科学还田。</p> <p>2.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1002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飞机场西侧区域，在2021年5月被此老村甲某某盗采砂石，面积约30亩，深度约5米，乙某某与丙某某帮忙掩盖现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区域2021年5月，曾有施工工程作业。2022年，甲某某在察素齐镇此老村西、平安检车站西南，确有盗采砂石行为，于2024年10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相关部门核实，未发现乙某某和丙某某帮忙掩盖现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严厉打击私挖盗采问题。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挖盗采问题。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1002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某公司在耕地里打了大量机井，破坏水资源环境，在耕地里设置水泥渠道破坏原有的水利设施，在耕地里建设办公用房和库房，种植过程中使用大量高毒农药。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塔布赛乡某公司在耕地里打了大量机井，破坏水资源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于2021年3月起承包塔布赛村耕地3025.4亩。承包地内原有塔布赛村机电灌溉井15眼，均在塔布赛村取水许可证范围内。因其中3眼井不出水，无法使用。2024年3月，该公司未履行报批手续，在旧井旁新打农业灌溉井3眼并投入使用，且未对旧井进行封闭。三眼水井累计违规取水量为112200方，2025年6月29日已将水量核定单移交至土默特左旗税务局进行水资源管理税的追缴。</p> <p>2. 关于“在耕地里设置水泥渠道破坏原有的水利设施”问题不属实。</p> <p>耕地里设置的水泥渠道为土默特左旗盐碱化耕地改良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不存在破坏水利设施问题。</p> <p>3. 关于“在耕地里建设办公用房和库房”问题部分属实。</p> <p>该公司于2017年3月在承包地内建设草棚（7.77亩）、彩钢房（2.32亩），两处地块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彩钢棚主要用途为存放草料及农机工具，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p> <p>4. 关于“种植过程中使用大量高毒农药”问题不属实。</p> <p>查阅该公司用药记录，从6月15日开始喷施除草剂115.7亩/27瓶；6月16日喷施342.8亩/81瓶；6月17日喷施471亩/110瓶；6月18日喷施526.8亩/124瓶，6月19日喷施963亩/196瓶；6月20日喷施土地、梗子、大院大约150亩左右/22瓶；累计喷施除草剂硝.烟.莠去津28箱，每箱20瓶，每瓶500毫升，共喷施2380亩，每亩117.6毫升，符合使用说明书标准（亩均用量120毫升）用量。目前该公司种植的玉米生长正常，长势良好。</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对该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p>1. 2025年6月23日，该公司已封闭3眼旧井，并将新打的3眼井水泵取出，暂停取水，申请办理手续；土默特左旗水务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该公司违规打井取水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2. 2025年6月23日，已对该企业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立案，并下达《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15日内补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完善用地管理程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10018	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赖村违规打井取水问题整改不彻底。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2年9月，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大甲赖村甲某某在村东侧打了1眼机电井，未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4月9日，相关部门责令甲某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五日内对该机电井进行封闭。2024年4月10日，该机电井封闭。</p> <p>2025年4月，水务部门巡查发现，甲某某未经批准私自将2024年已封闭的机电井打开，并取水灌溉农田；2025年5月19日，向甲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封闭该机电井，拆除取水设备；2025年5月23日，对甲某某立案调查。2025年5月26日，甲某某拆除机电井取水设施，对该机电井进行了封闭，但井房未拆除，封闭不彻底。2025年6月5日，水务部门向甲某某下达行政处罚6200元的决定，并追缴水资源税6408.48元。2025年6月11日，甲某某缴纳了罚款和水资源税。2025年6月20日，对井房实施拆除，对机电井再次实施封闭。2025年6月22日，经市水务部门复核，该井已封闭。</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打井取水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10017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羊群沟乡某公司养殖项目异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该项目手续齐全，2024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后正式投运，目前猪存栏量19000头。项目包含3个育肥场，每个育肥场建设猪舍2座，每座猪舍下方配套建设2个化粪池，共计12个，总容积97049立方米，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地板，猪粪和猪尿依靠重力作用落到猪舍化粪池内，发酵6个月后的液肥由罐车拉运用于还田。</p> <p>现场感官存在异味主要来自育肥场区，距离最近村庄893米（符合500米安全距离要求）。场区内采取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调控喂食量、在化粪池内添加除臭剂洁宝、每天对厂区喷洒洁爽、猪舍消毒的方式来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现场调阅该项目2025年第一、第二季度臭气检测报告，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猪舍下方化粪池现存量约13000立方米，待发酵后进行还田处理。</p> <p>2025年6月22日，已委托专业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臭气浓度检测。</p>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p>1. 待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p> <p>2. 2025年6月22日，针对异味问题，农牧部门督促指导猪场按时按量喷洒除臭菌、除臭剂，减少臭气散发。</p> <p>3. 农牧部门加强技术指导，督促猪场严格按照《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标准科学还田，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10009	<p>1. 投诉人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胜村委西民胜村村民，2007年承包金山镇民胜村委西民胜村13户村民142亩耕地、自有耕地58亩，共200亩耕地用于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主要种植树种沙棘。2007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由县林草局提供苗木，投诉人称2007年是自己承包该地并购买树苗进行种植的。</p> <p>2. 投诉人称当年树木茂盛，并未出现病虫害侵和干旱等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情况。</p> <p>3. 投诉人称当年实际铲除面积150余亩，剩余47亩左右。举报人要求将铲除树木进行经济补偿。2014年县林草局存在用举报人林地多次申请国家补贴的情况。</p>	包头市固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07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由县林草局提供苗木，投诉人称2007年是自己承包该地并购买树苗进行种植的”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2007年，包头市固阳县林业局在固阳县万胜壕苗圃集中培育沙棘苗木，为全县退耕还林工程提供苗木供应。2007年4月16日，县林业局种苗管理站以调拨方式为投诉人供应沙棘苗木5万株，苗木调拨单由固阳县金山镇林工站负责人领取并帮助调运。</p> <p>2. 关于“当年树木茂盛，并未出现病虫害侵和干旱等原因导致树木死亡的情况”问题不属实。</p> <p>经询问固阳县民胜村委负责人和西民胜村部分村民证实，在该县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林工站清理树木时投诉人种植的沙棘树已枯死。2015年5月27日，自治区发改委、林业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下达2015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下达全县巩固退耕成果补植补造任务3万亩，总投资300万元。2016年8月4日，包头市林业局批复了《关于对固阳县2015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造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经该县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林工站调查，投诉人种植的沙棘树大部分已枯死，符合巩固退耕成果建设标准并将投诉反映地块纳入补植补造范围。</p> <p>3. 关于“当年实际铲除面积150余亩，剩余47亩左右，要求将铲除树木进行经济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3月24日，固阳县林草局派出2名工作人员会同民胜村委负责人、西民胜村组组长、投诉人实地进行勘测。在投诉人的指认下，工作人员手持GPS现地测量，确认现场清理枯死树面积47.18亩，未清理面积152.82亩，清理后地块未见枯死沙棘树，有零星柠条灌木丛存活。</p> <p>4. 关于“2014年县林草局存在用举报人林地多次申请国家补贴的情况”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种植的200亩沙棘树，应领取国家两个周期共16年政策补助资金共40万元，从2007年至2022年期间全部发放到位。同时，按照国家政策（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任务纳入森林抚育补助政策），从2018年至2022年5年期间，应发放每年每亩20元共计2万元的抚育管护资金，截至目前投诉人与土地承包人存在矛盾纠纷一直未发放，抚育管护资金暂存固阳县财政。</p>	部分属实	加强对退耕还林种植树木管理，强化退耕还林工程政策解读。	有关部门将严格落实退耕还林的监管责任，加强对退耕还林种植树木的监测，同时强化退耕还林工程政策解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D3NM202506210013	包头市昆都仑区裕民理想城东面有一排平房，正对裕民理想城东门有一个泡沫加工厂，生产时异味、噪音扰民。	包头市昆都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反映的加工厂实为耿某某私人泡沫颗粒加工点，无营业执照，厂房面积约为60平方米。主要从事废弃塑料制品收集、加工。该加工点私自安装的一台生产塑料颗粒的设备已于2025年6月21日自行拆除。昆都仑区供电部门对其生产用电进行了断电。</p>	部分属实	加大对辖区“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力度。	<p>1. 对该地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p> <p>2. 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
10	X3NM202506210017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管委会牛五尧村村委书记在南坡西梁区耕地内取土，破坏耕地11.45亩，在村内私建洗煤厂，占用村小区土地十亩左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管委会牛五尧村村委书记在南坡西梁区耕地内取土，破坏耕地11.45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投诉的“牛五尧村”为小坤兑行政村的自然村，该自然村未设立村委书记。由于牛五尧村存在土地不平整、基础设施缺失等问题，无法满足耕种条件，地块长期闲置。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牛五尧村多数村民提出进行土地平整、增设灌溉设施以满足村民耕种条件。经村民小组商议后，提交小坤兑村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提出了实施牛五尧自然村耕地平整项目的申请，并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投诉内容中所反映的地块包含在该项目中，2025年4月，包头市土右旗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中伟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生态管理委员会小坤兑村牛五尧自然村土地平整及耕地复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规模为39.54亩（包含耕地10.39亩）。项目于2025年5月5日开工，预计7月底完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70%，项目完工后预计新增耕地10.18亩。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高处土地平整后的余土取出后全部用于项目实施范围内低洼段回填平整。</p> <p>2. 关于“在村内私建洗煤厂，占用村小区土地十亩左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牛五尧村辖区2019年前曾建有洗煤厂共9个，占地面积约180亩，2019年已全部拆除清理并通过覆土覆绿等方式恢复土地原状，现牛五尧村辖区没有洗煤厂。</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p>1. 进一步加强农用地管理，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p> <p>2. 加强私挖盗采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严厉查处。</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10016	<p>1. 举报人称反映的是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发生的违法盗采湖砂的情况，2011 年以前政府批复中铁十九局 301 复线工程，工程结束后进行的违法盗采。当时公安部门（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已调取卫片。</p> <p>2. 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的奶牛基地居民甲的院内堆积的是当年选砂形成的尾砂并非水洗砂，尾砂来源于某某的草场和刘某某的养牛场。然某水洗砂场也无采砂洗砂相关手续，法人已受到行政处罚。</p>	呼伦贝尔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称反映的是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发生的违法盗采湖砂的情况，2011 年以前政府批复中铁十九局 301 复线工程，工程结束后进行的违法盗采。当时公安部门（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已调取卫片”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的点位于呼伦湖自然保护区范围，该点位及周边存在历史采砂痕迹，系早年无序采砂形成的沙堆及沙坑，随着呼伦湖水面面积增加，水位上涨，大部分沙堆沙坑已被淹没形成水面，水位以上尚存两处砂石堆，现已形成自然岛屿，历史采砂区域整体成为湖滨湿地，未发现新盗采痕迹。呼伦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调阅 2011-2012 年期间办理的 30 起行政案件，其中涉及违法挖砂案件 5 起，未发现所述韩姓人员涉案；目前无证据证明韩某某实施了盗采湖砂违法行为。</p> <p>2. 关于“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的奶牛基地居民甲的院内堆积的是当年选砂形成的尾砂并非水洗砂，尾砂来源于某某的草场和刘某某的养牛场。然某水洗砂场也无采砂洗砂相关手续，法人已受到行政处罚”问题部分属实。</p> <p>(1)“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的奶牛基地居民甲的院内堆积的是当年选砂形成的尾砂并非水洗砂，尾砂来源于焦某的草场和刘凤君的养牛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在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的奶牛基地居民张某的院内，现场无沙坑以及采挖痕迹，堆存有河流石约 40 车左右，堆放时间为 2015 年，堆存原因为张某与被举报人韩某某存在借贷关系，张某在嵯岗镇的奶牛基地因厂房改造需要铺设地面，故向韩某某索要工程石料进行抵债，在 2015 年韩某某向举报地点运送砂石。因堆存时间已久，现已无法确认是否为举报人所述韩某某“当年选砂形成的尾砂”。新左旗公安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调取 2009 年—2016 年位于扎赉诺尔区乌日根河北岸焦某草场卫星影像照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2009 年至 2014 年间焦某的草场和刘某某的养牛场确有堆存石料痕迹，但两人均否认与新巴尔虎左旗嵯岗镇养牛基地上的石料堆有关。焦某草场及刘某某的养殖场位于扎赉诺尔区灵泉镇辖区内，2025 年 6 月 23 日现地核查焦某草场内无砂石，刘某某养牛场已于 2019 年拆除现生态已自然恢复，经调取历年影像，未发现焦某草场及刘某某养殖场范围内存在取砂行为。相关证据显示，焦某及刘某某处所堆存石料来源指向满洲里市扎区燃燃水洗砂场。目前，满洲里市扎区燃燃水洗砂场已恢复植被。</p> <p>(2)“然某水洗砂场也无采砂洗砂相关手续，法人已受到行政处罚”问题属实。</p> <p>经核实，2020 年 4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刑事判决书，满洲里市扎区燃燃水洗砂场相关责任人已于 2020 年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依法查处，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已缴纳)，上缴非法采矿违法所得(已缴纳)。</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p>1.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p>2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监管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NM202506210042	举报人在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那吉屯农场一分厂二队承包的100亩草地被合众创业包装箱厂强行征占。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地块实为呼伦贝尔合众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环保包装产品项目厂区（2021年开工建设），经对比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地类为其他草地（面积86.8亩）、旱地（8.19亩），权属为国有。未核发草原所有权证、草原使用权证和承包经营权证，不存在地类纠纷情况。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明确“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2021年不需要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用地审批流程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章第三节“土地征收”相关条款，智能环保包装产品项目占用的国有土地征收主体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阿荣旗人民政府与该地块使用权单位呼伦贝尔农垦那吉屯农牧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合法有效并补偿到位，不存在企业强行征占草地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3	X3NM202506210036	举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甘河镇，于2020年，甘河森工公司擅自在举报人的草地上进行造林植树，面积为10.55亩，举报人要求进行赔偿。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地调查，举报人所反映地块位于甘河森工公司甘东经营管护中心苇河施业区39林班21经理小班，面积为10.55亩，位于甘河森工公司林权证范围内。甘河森工公司于1991年取得原林业部发放的林权证，是林权证范围内土地的合法经营管理主体。2020年，按照公司造林工作安排开展植树造林，属于常规的合法森林经营工作，无违规行为。</p>	不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NM202506210028	<p>1. 2025年5月7日，因居民甲用火不当引发火情，经及时扑救，火势未大面积蔓延，过火面积为3.682亩，全部在甲柳树地范围内。举报人称当时在5月8日报警，当地公安部门回应了当事人是政府放的火。</p> <p>2. “2020年6月份，有人在呼伦贝尔市亚东镇北边山里屯的河槽里盗采砂石”，举报人称存在采砂行为，且村民有当时签字证明采砂行为。</p> <p>3. 举报人称当时存在采砂行为，最后将砂石售卖给六家子村后山上的A公司。</p>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5年5月7日，因居民甲用火不当引发火情，经及时扑救，火势未大面积蔓延，过火面积为3.682亩，全部在甲柳树地范围内。举报人称当时在5月8日报警，当地公安部门回应了当事人是政府放的火”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亚东镇政府未组织单位及个人参与烧荒等放火行为。亚东镇居民刘某某在2025年5月7日因用火不当引发火情（非人为故意纵火），经及时扑救，火势未大面积蔓延，过火面积为3.682亩（非37亩），全部在刘某某自家柳树地范围内，火灾非人为故意，过火面积较小，且未造成损失，亚东镇派出所已对当事人刘某某进行批评教育，未予处罚。因此，投诉人前期反映的林地存在火情情况属实，但将投诉人的37亩林地烧毁不属实。</p> <p>2. 关于“举报人称存在采砂行为，且村民有当时签字证明采砂行为”问题不属实。</p> <p>经前期核查明确，投诉人反映的“采砂行为”实为阿荣旗2020年河道疏浚项目中的格尼河山里屯段工程。该项目前期手续齐全，施工单位按照规定程序于2020年6月入驻现场准备施工。但当时周边村民因担心疏浚后会导致河道改道，进而影响村屯安全，因此不同意项目施工单位在此施工。经协商，阿荣旗水利局决定取消阿荣旗2020年河道疏浚格尼河山里屯段项目，施工单位随即撤离现场，该项目未开工实施，因此不存在采砂行为。</p> <p>3. 关于“举报人称当时存在采砂行为，最后将砂石售卖给六家子村后山上的A公司”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采砂行为”系2020年格尼河疏浚项目中六家子村3段工程；“售卖给六家子村后山上的A公司”系为B牧场提供项目用砂保障。</p> <p>该工程由阿荣旗水利局委托呼伦贝尔市百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实施方案，经提请阿荣旗政府批复同意，承办单位为亚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采砂行为”属实，不属于“非法”。该项目清淤疏浚工程所产生的全部砂石及尾料按照有关要求提供给B牧场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并非售卖给A公司。</p>	部分属实	加快调查核实进度，尽早查明是否存在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问题。	<p>1. 经阿荣旗公安局查询值班记录以及110指挥中心报警记录证实，2025年5月1日-5月20日期间，阿荣旗公安局亚东派出所未接到辖区居民反映亚东镇辖区发生火灾的警情。经与亚东派出所核实，亚东派出所从未向任何人回应该放火行为是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经与亚东镇人民政府核实，亚东镇人民政府从未组织过任何单位及个人实施烧荒等放火行为。此外，经6月22日实地复查，现地植被生长正常。</p> <p>2. 2025年6月22日，经阿荣旗水利局现地复查，并对比格尼河山里屯段2019年-2021年卫星影像图片，明确河道走势未发生改变，该河段范围内未发现采砂情况。经核查组入户调查，周边村民均表示未发现该河段范围内存在采砂情况。</p> <p>3. 针对亚东镇政府在工程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通过协议签订变相将砂石料抵顶工程费用，存在监管履职不当的问题，已移交旗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办。</p> <p>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查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乡镇履职不到位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河道疏浚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落实“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强化监管、合理利用”原则，切实加大河道疏浚工程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超范围、超许可、超规范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疏浚工程实施。</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M202506210004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站西南侧露天堆放煤炭和煤矸石，堆放场地没有环保手续，货2线、货3线（运煤专线）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影响伊敏站周边居民生活和养殖环境。要求安装降尘降噪设施。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站西南侧露天堆放煤炭和煤矸石，堆放场地没有环保手续”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露天堆放煤炭、煤矸石”情况属实。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堆放场地为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储煤场。位于伊敏火车站东侧，场内货运火车线路为2号线（实际为17号线）和3号线（实际为18号线）。2025年6月23日现场检查时，储煤场封闭料仓内存有少量煤炭，料仓外露天堆放煤炭约1600吨煤炭，煤矸石约500吨，仅进行苫盖，未密闭贮存。针对该企业未密闭贮存煤炭的违法事实，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已于2025年6月24日立案查处，现正在进行调查取证。</p> <p>群众反映“没有环保手续”情况不属实。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审批，6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开始调试使用，2019年8月2日完成验收。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型煤加工及销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未建设型煤加工生产线，仅保留原煤储运。</p> <p>2. 关于“货2线、货3线（运煤专线）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音，影响伊敏站周边居民生活和养殖环境。要求安装降尘降噪设施”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储煤场在场区西侧建设有700平方米封闭式料仓，配有1台10吨洒水车，场界安装7米高防风抑尘网，装卸区安装有3个扬程500m喷淋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装卸。</p> <p>为进一步核实该企业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已于2025年6月23日委托三方公司对该公司储煤场厂界噪声和颗粒物进行检测，尚未出具检测报告；同时，为科学评价现有储煤仓等治污设施能否满足储煤场正常生产运行期扬尘、噪声管控需求，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鄂温克族自治旗分局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论证。</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依据检测结果，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210006	1. 举报人自测尚品国际小区路段白天、夜间部分时段噪音达到了 98 分贝，超出相关标准。2. 增设禁令标志效果不佳，希望可以加装违停抓拍设施。	呼伦贝尔市海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对尚品国际小区路段进行现场检查，目前违法停车现象有效减少。由于此路段属于消防通道不具备封闭条件，故在此路段安装“禁止鸣笛”禁令标志。经河西中队民警早、晚时段对该路段进行巡逻，巡逻期间未发现车辆鸣笛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逻，消除道路噪音污染，减少违法停车现象。	<p>1. 针对群众“希望可以安装违停抓拍设施”的建议。海拉尔区已协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该路段增加违法停车抓拍设备。</p> <p>2. 加强巡逻管控。河西中队常态化在此路段开展违法停车治理工作，增加警力部署，通过现场劝导、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等方式规范停车秩序，对违法停车行为保持严管高压态势。</p> <p>3. 加强宣传引导。中心城区大队联合开发区社区、尚品国际物业开展“文明停车 拒绝扰民”的主题宣传教育，通过入户走访、小区物业微信群推送、张贴公告等方式，向周边居民、附近商户，普及违法停车的危害，倡导附近居民、商户自觉抵制违停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停车秩序。</p> <p>4. 经走访周边居民，对车辆违停和鸣笛治理效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17	D3NM202506210022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路东下道 500 米处有一个废弃的厂子，院内堆满了钢渣，雨季时混合雨水污染地下水。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路东下道 500 米处有一个废弃的厂子，院内堆满了钢渣”情况属实；“雨季时混合雨水污染地下水”情况不属实。</p> <p>经核查，“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路东下道 500 米处有一个废弃的厂子”，为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制作混凝土，外销用于建筑、筑路材料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活动。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用地手续齐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堆存约 33 万吨钢渣，均已完成防雨苫盖，且建有截洪沟雨水导流措施。该企业正在建设封闭车间，目前承重基础已完成，正在建设地面承重圈梁，贮存库正在挖地基。工程预计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工。2025 年 3 月、5 月，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溯源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地下水检测。2025 年 5 月，乌兰浩特市政府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及周边环境进行地下水检测。同时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开展环境现状影响分析。3 次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未受到钢渣污染。</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加快封闭库建设。	<p>1. 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2. 加快督促封闭库建设，要求企业制定钢渣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如期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10027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立宝加油站路北，红广农机市场院内东北角盗采砂石，目前已持续一周，盗采砂石约3万方，形成了长80米，宽60米，深5米的大坑。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地块为科右前旗红广农机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该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165196平方米，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p> <p>现场调查发现，现场作业人员共7名，3台挖掘机正在进行挖掘作业，3台自卸车装载挖掘出的砂石土料，准备向外运输。经询问现场作业人员，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明。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立即采取行动，向现场作业人员下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依法对6台作业设备及车辆进行证据保存，同时委托兴安盟万驰测绘有限公司对涉事地块面积及采出土（石）方量进行测量。当日14时至17时，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联合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对包某某、刘某、李某某等8名涉事人员进一步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当日18时，兴安盟万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科右前旗立宝加油站北红广农机市场取石采坑土方量测绘报告》，显示涉事地块采坑面积为8183.88平方米，采坑挖方量为31022.1立方米，采坑平均深度为3.8米。</p> <p>经初步调查，事件起因因为科右前旗红广农机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建设厂房平整场地前期工作。该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与白城市兴禹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平整合同》，将平整场地工作外包。白城市兴禹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6月7日开始平整场地，在施工过程中私自将采挖出的砂石土料向外运输，存在对外销售嫌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白城市兴禹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p>	属实	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p>1.2025年6月22日，对白城市兴禹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立案调查。</p> <p>2.责令白城市兴禹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现有采坑进行修复。</p>	未办结	无
19	D3NM202506210002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村南侧一座污水处理厂的机器噪音影响村内养鸡场正常养殖。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为科右前旗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科右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社。信访人反映“村内养鸡场”属于村民庭院自养，位于污水处理厂北侧约15米，现有约1000只鸡雏。</p> <p>经核查，污水处理厂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噪声主要源于鼓风机，鼓风机为砖混结构，距离养殖庭院约100米。2025年6月22日在污水处理厂北厂界、养殖庭院处分别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2个，进行了昼间和夜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养殖庭院处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强化日常巡查，定期监测污水处理厂噪声及养鸡场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NM202506210012	<p>1. 2002年，白音花镇坤地嘎查月象一组坤地桥西侧集体林地40公分宽、90亩地的树木被原嘎查书记砍伐，村民都不知情的情况下承包出去10年建了采石场，2012年至2015年，又建了水泥搅拌站，到目前为止占用的土地地貌坑坑洼洼，要求恢复地貌。</p> <p>2. 2023年，该水泥搅拌站废址东侧300亩的树被砍伐，变更为耕地。</p> <p>3. 2023年的时候，查干额日格小组集体林地的340亩地被人耕种。</p> <p>4. 2023年，阿辉西里集体的70亩林地被耕种。</p>	通辽市库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02年，白音花镇坤地嘎查月象一组坤地桥西侧集体林地40公分宽、90亩地的树木被原嘎查书记砍伐，村民都不知情的情况下承包出去10年建了采石场，2012年至2015年，又建了水泥搅拌站，到目前为止占用的土地地貌坑坑洼洼，要求恢复地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阅档案及实地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白音花镇坤地嘎查月象一组坤地桥西侧集体林地”为坤地嘎查西南侧位置地块，经实地测量，实际面积为55.5亩，核实201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中显示非林业用地。核实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在国土一调显示为未利用地，国土二调、三调显示为工矿用地，均不属于林业用地。该地块通过历年影像分析，未发现林木，因此不存在毁坏林木、改变林地用途问题。</p> <p>2002年，经原库伦旗经济贸易局备案审查，内蒙古库伦旗京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村集体签订合同并在坤地嘎查坤地河西南岸建设铁石加工厂，实际面积为55.5亩。经核查，2015年5月，按照自治区乡村建设要求，为修建坤地嘎查、奈木哈尔嘎查水泥路，在原铁石加工厂院内临时建水泥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在水泥路完工后已于2015年10月拆除。拆除后地面坑坑洼洼情况属实。</p> <p>2. 关于“2023年，该水泥搅拌站废址东侧300亩的树被砍伐，变更为耕地”问题不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坤地嘎查大桥东南约300米处，经实地测量面积为226亩。经核查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未成林地220亩，乔木林地4.8亩，其他无立木林地1.2亩；经核实，国土三调2020—2023年数据库显示，全部为林地。该地块现状为“锦绣海棠”经济林地，该地块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不存在砍伐树木变为耕地的情况。</p> <p>3. 关于“2023年的时候，查干额日格小组集体林地的340亩地被人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坤地嘎查东南约1.5公里，实地测量面积为277亩。经调查，查干额日格小组村民该地块2023年以前一直林间间种了谷子和豆类作物，经核查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林业用地180.72亩，非林业用地96.28亩。由于林粮间种农作物被“国土三调”调为耕地，核实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乔木林地0.03亩、耕地保护红线内旱地274.24亩，农村道路2.39亩。该地块现状为“锦绣海棠”经济林地，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信访人反映耕种340亩情况不属实，林间耕种274.24亩情况属实。</p> <p>4. 关于“2023年，阿辉西里集体的70亩林地被耕种”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位于坤地嘎查西北约1公里，经实地测量面积为73.6亩。经调查该地块2023年以前一直林间间种了农作物，核实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未成林地71.3亩，剩余2.3亩不属于林业用地；由于林粮间种农作物被“国土三调”调为耕地，核实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旱地73.25亩，农村道路0.35亩。该地块现状为“锦绣海棠”经济林地，苗木保存率达到85%以上，林间耕种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对坑坑洼洼地块完成土地平整，并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p>1. 针对群众反映的“2012年至2015年，又建了水泥搅拌站，到目前为止占用的土地地貌坑坑洼洼”问题，库伦旗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对该地块土地进行平整，该地块已于6月29日完成土地平整。</p> <p>2.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X3NM202506210040	通辽市扎鲁特旗北镇包冷村国道304线东侧，拟建“果蔬批发市场”东侧林地上，堆着大量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北镇包冷村国道304线东侧，拟建‘果蔬批发市场’东侧堆着建筑垃圾”问题属实。</p>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国道304支线鲁北镇哈日宝楞村段东侧，堆存的建筑垃圾为扎鲁特旗吉利果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果蔬公司”）为平整地面而堆放的扎鲁特旗石油公司第九加油站修翻地面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块，自2018年开始堆放。经现场测量混凝土块堆放总量为1562立方米、占地面积2129平方米。群众反映的堆放建筑垃圾情况属实。</p> <p>2. 关于“堆放在拟建‘果蔬批发市场’东侧林地上”和“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混凝土块堆放占用的2129平方米地块经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其中河流水面25平方米、建制镇441平方米、其他林地1663平方米；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其中该公司土地使用权范围内面积441平方米（已获得批复的建设用地）、范围外面积16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范围外1688平方米全部为天然牧草地（经套合2019年林地利用保护规划数据库显示为非林地），反映的堆放在“东侧林地上”不属实。目前，堆放的混凝土块建筑垃圾现已清运完成，对于垃圾污染环境已经整改完成。</p>	部分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堆放和处置的管理，尽快进行立案调查并完成植被恢复。	<p>1. 已责成该公司将该地块堆放的1562立方米混凝土块全部清运至位于哈日宝楞村吉利果蔬公司所有人个人的新型建材院内（地类为建设用地），后续用于吉利果蔬公司平整地面，目前已经完成清理。</p> <p>2. 扎鲁特旗林草局已对该公司私堆乱放建筑垃圾占用草地行为立案调查。</p> <p>3. 责成扎鲁特旗林草局监督企业尽快完成植被恢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NM202506210025	2025年3月，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东海力锦嘎查村书记无证采伐村周边“三北防护林”3万棵杨树进行售卖。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地块位于宝龙山镇东海力锦嘎查东侧，经走访询问东海力锦嘎查“两委”班子及部分村民，并查阅买卖合同，投诉人反映地块林木采伐人为图布信苏木永胜村村民孟某某。2024年12月，孟某某与东海力锦嘎查部分村民就嘎查北侧“三北防护林”杨树采伐事宜签订林木买卖合同（共计签订49份合同，涉及585亩林地），合同约定“甲方（村民）将自家树木卖给乙方（孟某某）；乙方（孟某某）负责办理采伐手续，包括挖树根，清理树根；甲方（村民）树木给乙方（孟某某）作为以上的所有费用”。在签订林木买卖合同后，孟某某于2025年2月对林木进行采伐。科左中旗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孟某某在未办理采伐许可的情况下将东海力锦嘎查东侧“三北防护林”26处437.6亩31355棵杨树进行采伐并部分售卖，立即开展调查。2025年4月10日，科左中旗公安局对“孟某某滥伐林木问题”进行立案侦查，于4月11日，将犯罪嫌疑人孟某某依法刑事拘留。经科左中旗公安局依法侦查，孟某某涉嫌滥伐林木罪，于2025年5月26日将此案移送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切实形成有力震慑。	<p>1. 责成旗林草局、公安局和宝龙山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压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加大对毁林毁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普法活动，切实提升群众自觉守法意识。</p> <p>2. 责成宝龙山镇党委、政府于2026年春季完成造林工作，并做好“三北防护林”项目管护，更好发挥项目生态效益，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NM202506210032	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涉及万亩“5820”林业生态工程林权证至今未发放，导致土地被违规开发建厂，违法改变土地性质，破坏生态。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奈曼旗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涉及万亩‘5820’林业生态工程林权证至今未发放”问题属实。</p> <p>经查，1998年通辽市委、市政府启动建设“5820”林业生态工程（利用5年时间，全市8个旗县市区各建设1处20万亩以上的生态工程），群众反映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的地块（现奈曼旗工业园区C区狼王酒业附近）在该工程之内。</p> <p>1999年，经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集体研究，发动村民积极参与“5820”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当时有90多户村民在指定地块进行植树造林。1999年秋，经村“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研究决定，荒山土地归村集体所有，所栽植树木归栽植户所有（天然附着物除外）。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5820”林业生态工程计划造林8000亩，实际造林面积5000余亩（不涉及上级项目配套资金）。因该地块地质较差，后期补植、抚育、管护不到位，林木成活率较低，造林地块始终未达到成林标准，未能办理林权证。因此，群众反映的林权证至今未发放问题属实。</p> <p>2. 关于“导致土地被违规开发建厂，违法改变土地性质，破坏生态”问题不属实。</p> <p>经查，2009年奈曼旗拟将白音他拉苏木希勃图村荒山土地规划为工业园区用地。同年11月，筹备白音他拉苏木工业园区建设（现奈曼旗工业园区C区），苏木政府和希勃图村委会组成工作组开展土地征占工作。自2014年1月起白音他拉苏木政府分7次陆续拨付给希勃图村征地补偿款260.73万元，规划园区共征占希勃图村土地4660.03亩，经比对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其中其他草地4233.74亩，其他林地6.32亩，人工牧草地30.30亩，村庄117.41亩，沙地262.25亩，水浇地10.01亩。自2010—2022年间，奈曼旗分10次报自治区征收希勃图村土地转成建设用地批复2013.39亩，（其中，2010年289.84亩，2014年938.58亩，2015年49.77亩，2017年0.22亩，2019年221.93亩，2020年97.23亩，2021年84.92亩，2022年330.91亩），其中，已利用地1522.23亩，未开发建设491.16亩，剩余2646.64亩作为园区后备用地暂未利用，待招商引资企业入驻，继续盘活利用。</p>	部分属实	由镇村两级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争取得到群众认可和满意。	针对群众反映问题，奈曼旗政府责成白音他拉苏木政府成立工作组深入希勃图村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NM202506210010	通辽市库伦旗茫汗苏木白力嘎嘎查，嘎查西侧6公里处嘎查集体草牧场4000亩被奈曼旗棍日本花苏木套劳改图嘎查占用开垦种地。	通辽市库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库伦旗茫汗苏木白力嘎嘎查，嘎查西侧6公里处嘎查集体草牧场4000亩被奈曼旗棍日本花苏木套劳改图嘎查(实为固日班花苏木陶鲁盖图嘎查)占用”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2001年8月，经库伦旗、奈曼旗在多次勘界和协商基础上，签订了《库伦旗人民政府和奈曼旗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限协议书》，就两旗间的行政区域界限进行核定。自协议签订以来，两地旗镇村三级按照划定的界限进行管理，该协议中已有明确的界限拐点坐标界定，该地块由奈曼旗经营管理，不存在群众反映“4000多亩的集体草牧场被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陶鲁盖图嘎查占用”的情况。</p> <p>2. 关于“4000多亩的集体草牧场被开垦种地”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17日、18日，经投诉人现场指认并沟通，“草牧场被破坏，耕种了十多年”的地块共涉及4块地，总面积1145.27亩（库伦旗693.1亩、奈曼旗452.17亩）。经比对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总面积1145.3亩，其中，林地408.27亩、草地690.8亩、旱地39.81亩、沙地6.42亩。经比对2019年国土三调数据和近年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总面积1145.27亩，其中，林地675.2亩、草地186.38亩、耕地267.74亩、旱地11.56亩、其他地类4.39亩。经比对2024年国土“一上”数据显示，总面积1145.27亩，其中，林地675.2亩、草地186.38亩、耕地267.74亩、旱地11.56亩、其他地类4.39亩。</p> <p>经对比国土二调、三调分析研判，林地增加266.93亩（草地变更为林地266.93亩）、草地减少504.42亩（误差0.03亩）、耕地增加267.74亩（草地233.07亩、沙地6.42亩变更为耕地；旱地28.25亩变更为水浇地）、其他地类增加4.36亩（草地4.36亩）。其中，新增耕地部分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230.49亩（包括纳入基本农田面积143.73亩）。因此，存在群众反映草牧场被开垦种地的问题。</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对疑似毁林毁草进行查处到位。	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 农牧厅〈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耕地239.49亩中，按照耕地管理230.49亩，同时针对1999年以后开垦草地疑似违法变更成林地和耕地问题，移交奈曼旗和库伦旗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D3NM202506210015	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城街道璟苑2期A区南区，霍林郭勒路中段雅米汉堡炸物制作工坊、盖东来大块牛肉饭、鸡柳大人米豆小吃店、金瑞祥麻辣香锅排放的油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1. 群众反映的“雅米汉堡炸物制作工坊”。核准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雅米汉堡璟苑店，于2016年10月31日开始营业，于2022年初首次安装油烟净化器，目前使用的油烟净化器为2024年8月20日更换，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p> <p>2. 群众反映的“盖东来大块牛肉饭”。核准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盖东来大块牛肉饭店，于2025年4月15日安装油烟净化器，5月10日开始营业，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油烟排放口置于商铺楼顶。</p> <p>3. 群众反映的“鸡柳大人米豆小吃店”。核准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米豆的小吃店，于2025年4月13日安装油烟净化器，4月26日开始营业，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p> <p>4. 群众反映的“金瑞祥麻辣香锅”。核准营业执照名称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京品金瑞祥麻辣香锅店，于2024年11月6日开始营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口朝向小区内。</p> <p>经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在小区内金瑞祥店油烟排放口附近确有明显油烟异味，其余3家商铺排烟口未感觉有明显油烟异味，与逐户核查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情况相符。</p>	属实	对周边其他商铺加强监管，避免餐饮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p>1. 要求京品金瑞祥麻辣香锅店立即安装油烟净化器。该商铺已于6月23日上午完成油烟净化器安装（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1-EP-2024-053，油烟净化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报告编号ZY10R230642）。</p> <p>2.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6月23日餐时对4家商铺油烟排放情况逐一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规定。</p> <p>3. 工作人员对商铺附近居民进行了走访，居民表示整改后未闻到明显油烟异味，对整改情况满意。</p>	已办结	无
26	D3NM20250621002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中章嘎查，2017年时任嘎查书记白某某破坏嘎查东北方向4公里处草原，形成170余亩土坑。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实地核查，群众反映中章嘎查实为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反映地块位于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东北4公里处，实测面积为168.6亩。经调查核实，被投诉人白某某为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党支部书记。2016年和2017年，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村集体于反映地块取土并出售。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2019年国土三调、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等数据库，均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现取土位置植被已自然恢复。</p> <p>综上，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未经旗林草部门审批在天然牧草地上取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涉嫌非法取土破坏草原。</p>	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	<p>1. 已责成科左中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中队、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2. 已责成旗林草局和舍伯吐镇党委、政府，全面开展草原保护政策宣传，加强林草湿资源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林草湿问题的发生。同时，结合自治区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在全旗范围内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营造良好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3NM202506210001	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荷叶花嘎查，马某某 2017 年开始至今在嘎查西南 15 公里处湿地保护区里私自开垦种地 120 亩，连某某在举报人草场里放牧。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道老杜苏木荷叶花嘎查，马某某 2017 年开始至今在嘎查西南 15 公里处湿地保护区里私自开垦种地 120 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荷叶花嘎查西南方向 15 公里处有 231.02 亩现状为耕地地块，实际种植人为荷叶花嘎查村民马某某。该地块经套合保护区数据库显示未在县级及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经套合 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天然牧草地 163.54 亩、人工草地 67.48 亩；经套合国土三调数据和 2023 年国土三调变更数据库显示为旱地 94.29 亩、水浇地 124.37 亩、天然牧草地 12.35 亩。经套合扎鲁特旗耕地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数据库、扎鲁特旗确权耕地数据库显示，该 231.02 亩地块中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有 218.66 亩（其中含有确权耕地 58.85 亩）。经调阅国土调查云历年影像显示，该地块自 2017 年至今存在连续耕种行为。群众反映的“湿地保护区内”情况不属实，该地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私自开垦种地 120 亩”情况属实，涉嫌开垦面积为 172.17 亩。</p> <p>2. 关于“连某某在举报人草场里放牧”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放牧人实际为毗邻其草场的马某某。接到本次信访交办件后，道老杜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马某某下达行政处罚通知单，按 250 只羊单位，处以罚款，要求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罚款缴纳。</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破坏天然牧草地和违规放牧行为。	<p>1.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厅联合印发的《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地管理的通知》规定对马某某涉嫌违法开垦草原的行为依法查处，对开垦的地块分类处置。</p> <p>2. 责成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林草湿等资源监管，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保护草原意识。</p> <p>3. 责成相关部门督促马某某按时缴纳罚款。</p>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NM202506210020	2005 年至 2012 年，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太平地村钟某某、韩某某，将太平地村煤矿和太平地乡股份制煤矿采矿区的 300 亩林地破坏，种植农作物。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钟某某现种植地块原为奶牛场种植饲料地块，原奶牛场破产后收归国有，松山区国资局于 2003 年以耕地和荒山的形式承包给钟某某耕种。现该地块全部种植玉米。经调取 2003 年承包起始阶段国土数据显示，该地块共 297.49 亩，其中：旱地 254.24 亩、有林地 43.25 亩。套合松山区 2001 年资源林相图，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不作为林地管理。经实地测量并套合松山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 297.49 亩现均为耕地。经走访当地村组干部及群众，该地块自 2003 年开始至今始终种植农作物。目前该地块 297.49 亩耕地已纳入耕地红线保护范围内。</p> <p>韩某某现种植地块为原奶牛场种植饲料地块东 350 米处，现该地块全部种植玉米。经调取 2003 年国土数据显示，该地块共 44.74 亩，均为有林地。套合松山区 2001 年资源林相图，该地块未在林地范围内，不作为林地管理。经实地测量并套合松山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 44.74 亩现均为耕地。经走访当地村组干部及群众，该地块自 2003 年开始至今始终种植农作物。目前该地块 44.74 亩耕地已纳入耕地红线保护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钟某某现种植地块 297.49 亩、韩某某现种植地块 44.74 亩土地已按耕地管理。</p>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护林员的日常巡护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3NM202506210044	<p>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无视法律法规，无视生态环境的破坏，长期以来违反相关法律，破坏生态环境，具体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p> <p>1. 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在公司领导的授意下，勾结在线监测运维厂家运维人员，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设备维护记录的方式，来掩盖超标数据，并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金钱交易。</p> <p>2. 该公司有 5 个冶炼炉产出废气，分别是底吹炉（底吹炉废气经过制酸处理后送去动力维修厂脱硫工段）、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及浮渣炉，这五路烟气送入脱硫工段处理，而脱硫工段处理能力有限，且频繁出现故障，烟气二氧化硫成分波动又大，当二氧化硫超标或脱硫故障时，公司领导便指示这 5 个炉子的负责人将烟气切出脱硫系统，从而烟气不经过处理直接从其他烟囱排放，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备。</p> <p>3. 该公司的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脱硫产物为纯度接近 100%的二氧化硫，正常情况下产出的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与底吹炉烟气混合后进行制酸，</p>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在公司领导的授意下，勾结在线监测运维厂家运维人员，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设备维护记录的方式，来掩盖超标数据，并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金钱交易”问题不属实。</p> <p>经查，该公司现运行 2 套自动监控设备，分别位于熔炼烟气总排口和环境集烟 1 号排放口，两个排口自动监测设施均完成验收并投用至今。2023 年至今自动监控异常数据标记共 58 次，其主要原因为：设备维修维护、分析仪气室污染、天气寒冷探头结冰等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故障进行自动监控设施维护标记；烟气净化系统故障、停产检修等原因导致生产施工况标记，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经调阅该公司 2023 年以来自动监控设施巡检记录、设备维护记录、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易损件购买票据等资料，通过对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内标记情况，并结合以往监管情况，未发现企业通过虚报、谎报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等方式掩盖超标数据的情况。结合该公司纪检部门调查结果，未发现该公司环境部工作人员与运维厂家工作人员存在非正常金钱交易。查阅赤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克旗分中心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执法监测报告》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地下水执法监测报告》，污染源废气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 表 5 及修改单相应标准要求。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p>2. 关于“该公司有 5 个冶炼炉产出废气，分别是底吹炉（底吹炉废气经过制酸处理后送去动力维修厂脱硫工段）、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及浮渣炉，这五路烟气送入脱硫工段处理，而脱硫工段处理能力有限，且频繁出现故障，烟气二氧化硫成分波动又大，当二氧化硫超标或脱硫故障时，公司领导便指示这 5 个炉子的负责人将烟气切出脱硫系统，从而烟气不经过处理直接从其他烟囱排放，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设备”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公司 5 个冶炼炉产出烟气均进入离子液脱硫、臭氧脱硝系统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依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脱硫工段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当企业脱硫工段出现故障后二氧化硫气体直接进入臭氧脱硝系统内设置的碱洗装置，在短时故障时段，通过加大装置内碱洗喷液量、提高碱液浓度等措施加大脱硫效率，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旁路排口。</p> <p>3. 关于“该公司的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脱硫产物为纯度接近 100%的二氧化硫，正常情况下产出的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与底吹炉烟气混合后进行制酸，而由于底吹炉的生产特性，每半个月到一个月就要转炉（停炉）换氧枪，而底吹炉停炉后制酸系统也无法运行，但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浮渣炉并不会同步停运，这样脱硫工段仍有大量的二氧化硫产出，而由于制酸停运，这些二氧化硫就无法处理，这些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也无法处理，公司领导安排通过制酸其他的口直接排入大气中，这样就可以绕过在线监测”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制酸系统由净化、转化、干吸三部分组成。底吹炉正常情况下产出烟气直接进入制酸系统（两转两吸）产出硫酸。当底吹炉停炉制酸系统并不完全停运。其中净化系统因底吹炉停运不产出烟气而停运，转化、干吸工段仍在运行。底吹炉停炉后，其余 4 个冶炼炉产生的二氧化硫经离子液吸收—解析与人孔进入的空气混合，进入转化、干吸工段，将二氧化硫转化为硫酸。剩余的尾气经离子液脱硫、臭氧脱硝系统、碱洗喷脱硫装置处理后，经熔炼烟气总排口排放，排放口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数据达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旁路排口。</p>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加强监管。	<p>1. 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将进一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p> <p>2. 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企业监管对恶意排污企业从严处罚，形成震慑效应，并加大力度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排污数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履责、公众参与的监管合力。</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而由于底吹炉的生产特性，每半个月到一个月就要转炉（停炉）换氧枪，而底吹炉停炉后制酸系统也无法运行，但侧吹炉一、侧吹炉二、烟化炉、浮渣炉并不会同步停运，这样脱硫工段仍有大量的二氧化硫产出，而由于制酸停运，这些二氧化硫就无法处理，这些二氧化硫送去制酸也无法处理，公司领导安排通过制酸其他的口直接排入大气中，这样就可以绕过在线监测。</p> <p>4. 该公司多处、多次将带有重污染物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到地面或者大气中。</p> <p>5. 2014年至2018年7月，电厂运行期间，电厂烟气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该脱硫产物为高纯度二氧化硫，产出的二氧化硫有两条排出管道，一条是正常情况下送去制酸系统，另一条是保障系统设备安全的故障应急排放管道（即放散管道），这条管道接入烟囱在线监测取样点的下部，完好的情况下在线监测可以监测到。底吹炉大概每半个月要停炉检修一次，停炉期间制酸也无法运行，但此时电厂锅炉不会同步停运，脱硫仍有大量二氧化硫产出。原电厂工作人员将脱硫吸收塔30米左右的位置将</p>			<p>4. 关于“该公司多处、多次将带有重污染物的废水、废气直接排放到地面或者大气中”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企业含重金属废水主要有制酸产生的酸性废水、脱硫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污酸污水系统进行处理后用于生产工艺补充水，不外排。含重金属废气主要为冶炼烟气（包含有组织和无组织烟气），分别经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排放。在对该企业日常监管中发现过属于上述排放废气、废水违法行为，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分别为2019年9月，对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进行了查处；2020年11月，对该企业超标排放初期雨水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经调阅该企业近两年无组织检测数据、自动监控数据、地下水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期间，未发现企业偷排废水废气行为。</p> <p>5. 关于“2014年至2018年7月，电厂运行期间，电厂烟气脱硫工艺为离子液脱硫，该脱硫产物为高纯度二氧化硫，产出的二氧化硫有两条排出管道，一条是正常情况下送去制酸系统，另一条是保障系统设备安全的故障应急排放管道（即放散管道），这条管道接入烟囱在线监测取样点的下部，完好的情况下在线监测可以监测到。底吹炉大概每半个月要停炉检修一次，停炉期间制酸也无法运行，但此时电厂锅炉不会同步停运，脱硫仍有大量二氧化硫产出。原电厂工作人员将脱硫吸收塔30米左右的位置将放散管道切断，这样在制酸停运期间脱硫产出的二氧化硫就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处直接排入大气中，导致周边浓重的二氧化硫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企业自备电厂环保手续齐全，2018年7月停运至今。举报人反映的“应急放散管道”，主要作用是当再生气分离器压力超过压力上限后，应急放散管道安全阀自动开启，进行泄压，保证生产安全。该管道已于2020年8月已拆除。2020年9月新建脱硫系统投入使用后，原电厂脱硫系统全部停运。日常监管及监督性监测中，未发现二氧化硫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直排，也未接到此类问题投诉举报。</p> <p>6. 关于“2023年3月21日在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上举报过该公司脱硫废水违规转运造成土壤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局在调查期间并未及时对污染土壤取样，而是在分管副总张某某安排动力维修厂厂长助理赵某某带领脱硫工段李某等人及污水处理张某某等人连夜对污染土壤进行冲洗、掩埋后才对污染土壤取样”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询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2023年3月有1件与此举报问题内容基本一致的案件。2023年3月18日，企业在转运脱硫洗涤塔水至初期雨水收集池过程中，有4个管路连接处有滴漏痕迹，其中1处位于脱硫洗涤塔附近水泥地面，其余3处位于初期雨水收集池附近绿化带内，2023年3月30日，现场调查时企业已及时采取了清理措施，且面积较小，因此当时未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该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7月完成了铅栅处理工艺优化改造项目环境现状（土壤部分）检测和土壤和地下水初步分析检测，该区域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放散管道切断，这样在制酸停运期间脱硫产生的二氧化硫就从故障应急管道切断处直接排入大气中，导致周边浓重的二氧化硫味。</p> <p>6. 2023年3月21日在生态环境微信举报平台上举报过该公司脱硫废水违规转运造成土壤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局在调查期间并未及时对污染土壤取样，而是在分管副总张某某安排动力维修厂厂长助理赵某某带领脱硫工段李某等人及污水处理张某某等人连夜对污染土壤进行冲洗、掩埋后才对污染土壤取样。</p>								
30	X3NM202506210025	<p>2025年4月，赤峰市喀喇沁旗小牛群镇蘑菇场村一二组居民委托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二组居民自备水井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重金属超标。</p>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4月小牛群镇蘑菇场二组村民刘某自行对本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采样，送至北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铁、锰、铝、铅、镉5项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刘某以检测结果超标为由要求解决饮用水重金属超标问题。喀喇沁旗相关部门曾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再次检测，结果显示蘑菇场村一二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村民自备水井铁、锰、铝、铅、镉等重金属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 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2025年6月22日，喀喇沁旗再次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蘑菇场村一二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和村民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所检测的铁、锰、铝、铅、镉等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 III类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经排查该村周边不存在重金属化工、矿山采选类企业。</p>	部分属实	<p>强化日常监管，保障群众用水安全。</p>	<p>1. 加强对该区域水质监管，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p> <p>2. 蘑菇场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检测结果进行通报。</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1	X3NM202506210021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甲，太平地村张某乙、李某某三人严重违纪，利用手中权力，在太平地村假借塌陷区治理名义，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假借塌陷区治理名义，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反映的“塌陷区治理”原为“太平地村煤矿火区治理项目”，该项目2009年取得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至2012年煤田（煤矿）火区治理工作批准立项，2012年6月开工，因治理范围内涉及西露天煤矿疏干线路和高压铁塔等设施无法正常施工，导致项目2012年8月停工。2013年，元宝山区、赤峰市两级政府逐级申请将该项目列入赤峰市煤矿采空区灾害治理总体规划。2015年5月，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对部分火区和采空区治理情况进行处理的通知》批准将原太平地村煤矿火区治理项目转为太平地村煤矿采空区治理试点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加地环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项目于2018年9月正式开工，2021年3月底完成治理，2021年4月验收通过。</p> <p>在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元宝山区公安分局2019年6月曾接到项目治理施工越界开采问题的举报。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认定剥离区超出治理区范围26.566亩，治理区外开采煤矸石资源量为1673.75吨。2020年8月，元宝山区自然资源局责令中加地环地质灾害治理有限公司退回原太平地煤矿综合治理区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案件已于2020年10月结案。本次调查未发现治理区范围内存在以治理为名义的非法采矿行为，也未发现其他“盗采国家煤炭和砂石资源”的问题。</p> <p>2. 关于“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甲、太平地村张某乙、李某某三人在太平地村煤矿采空区治理项目中严重违纪”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中的张某甲为原元宝山区平庄镇党委书记，张某乙为现元宝山区平庄镇太平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某某，李某某为现元宝山区平庄镇太平地村村委副主任。元宝山区纪委于2025年5月30日接到中央第十巡视组交办关于张某甲、李某某、张某乙等三人关于太平地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盗砂采煤问题线索，经元宝山区纪委进行初核，未发现三人存在违纪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赤峰市元宝山区纪委监委2025年6月13日经研究，决定2025年5月30日接到中央第十巡视组交办“关于张某甲、李某某、张某乙等三人关于太平地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盗砂采煤”的问题线索初核了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2	X3NM202506210018	赤峰市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堆存粉煤灰占用耕地。公司运输车辆装卸和出入过程中，扬尘扰民。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堆存粉煤灰占用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恒泰热力公司堆存粉煤灰地块占地面积共 103.1 亩（地类性质为林地），2012 年 8 月 8 日由林西县林业局对其中 4.3 亩土地办理了林权证，2013 年 6 月 4 日经林西县东风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集体表决同意，此 103.1 亩林地由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林西县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征占，有偿使用，其后在 2013 年 7 月 3 日由林西县林业局对剩余 98.8 亩土地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林西县恒泰热力有限公司林西县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后，未继续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涉嫌违法占地。</p> <p>2. 关于“公司运输车辆装卸和出入过程中，扬尘扰民”问题属实。经查，恒泰热力公司拉运煤炭和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加密巡查频次，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坚决避免企业车辆出入路段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p>1. 针对涉嫌违法占地问题，林西县人民政府正在立案查处，同步履行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2. 针对运输车辆存在扬尘问题，已责成恒泰热力公司采取水车洒水降尘措施，解决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扰民问题，并要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严格落实物料运输苫盖措施，严防运输途中遗撒泄露碾压后造成扬尘污染。</p>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NM202506210010	2021 年，赤峰市林西县通和矿业有限公司将矿区内的 112.278 亩林地毁坏，建设了厂房、临时用房等。	赤峰市林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林西县林业和草原保障中心现场检查测绘，并查询 2003 年度国土数据及影像资料，通和公司占用未成林造林地 32.224 亩，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建设厂房、临时用房，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发生时间为 2006 至 2010 年，与反映人反映的年份和破坏林地亩数不一致。</p>	部分属实	督促涉事企业全面落实整改举措，按时恢复被毁林地植被。	林西县公安局和林西县林业草原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一步确定地类，依法查处。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正在督促通和公司加快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加紧补办林地占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10003	2025年，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柳家段村村民，将村南侧1.5公里处的150亩草地破坏，种植了农作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查，该信访件反映的天山镇柳家段村村民王某某种植农作物绿豆问题属实。经实地初步测量并比对影像资料，现该地块种植总面积为129.69亩（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其他草地109.83亩、旱地16.2亩、灌木林地3.66亩）。</p> <p>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及调查走访，该地块西侧为1996年旗政府批复的白城子乡柳家段村小学校田地，经营面积80亩。1996-2005年，由学校部分老师经营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逐年扩种至96.2亩（扩种的16.2亩为2006年王某某承包的荒山，经查询一调台账，涉案的16.2亩为天然牧草地）。</p> <p>2006年5月16日，天山镇柳家段村民委员会将该地块进行承包，并与王某某签订《荒山承包合同》，承包面积约125亩，承包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可在荒山内搞种植业或养殖业，同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公证处对该《荒山承包合同》进行了公证。</p> <p>2006-2009年，王某某种植面积为16.2亩；2009-2020年，王某某种植农作物面积由二调中的旱地16.2亩逐步扩种至三调中的旱地20.96亩（扩种地类包括二调中的灌木林地1.29亩、其他草地3.47亩；经比对林保规划数据，20.96亩未在林保规划范围）；2021-2022年，王某某一直耕种20.96亩（三调地类属性全部为旱地，二调中剩余的2.37亩灌木林地三调变更其他草地，但未耕种）；2023年，王某某扩种至51.83亩（三调显示旱地20.96亩、其他草地30.87亩）；2024年，王某某扩种至129.69亩（三调显示旱地20.96亩、其他草地108.73亩）种植谷子；2025年，王某某种植绿豆129.69亩（三调显示旱地20.96亩、其他草地108.73亩）。</p> <p>经比对国土二调数据，该地块其他草地109.83亩、旱地16.2亩、灌木林地3.66亩；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其他草地108.73亩、旱地20.96亩；经比对林地利用保护规划（2011-2020年），无立木林地109.23亩、无地类属性20.46亩；经比对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数据，该地块工业用地86.18亩、耕地43.51亩。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2023年8月，天山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p>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做好正面引导工作。	由于该地类属性涉及二调、三调其他草地、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不同数据，还涉及农村荒山承包等事宜，情况相对复杂。目前，阿鲁科尔沁旗正在进一步调查，待地类属性明确后，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3NM202506210013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政府前面绿化树林早上有人放羊，人工湖水体有臭味，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政府前面绿化树林早上有人放羊”问题属实。6月22日傍晚，旗城管局执法人员在实地巡查中发现居民王某某在赛汉塔拉镇内绿化带违规放羊，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有效劝阻，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现场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200元。该问题已立行立改。</p> <p>2. 关于“人工湖水体有臭味”问题不属实。经查，苏尼特右旗党政大楼周边共有3处人工湖，其中：乌兰牧骑西广场人工湖，面积为26500平方米，容积为4.77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2010年，投运时间为2011年；第三中学西侧1号人工湖，面积为59517.8平方米，容积为41.66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2015年，投运时间为2018年；第三中学西侧2号人工湖面积为75144.62平方米，容积为52.6万立方米，建设时间为2015年，投运时间为2018年。目前，3处人工湖均用于存放中水，水体来源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中水。6月22日，旗住建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对人工湖水质嗅和味、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溶解氧5项指标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p> <p>3. 关于“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问题不属实。经查，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内现有9所中小学，4所公办幼儿园，1所民办幼儿园，1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共15所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6月22日，旗教育局通过实地查看和走访门卫保安、学校校（园）长等方式，累计排查学校附近道路14条，走访人员28人。此外，旗公安局调取了学校周边主要路口6月19日0时至6月21日23时期间监控视频录像。经全面排查，未发现学校门前拉土车天天经过，尘土飞扬问题。</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镇域绿化管理和预防道路扬尘，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绿化行为，稳步提升镇容镇貌和生态环境质量。	1. 强化宣传教育，并与赛汉塔拉镇周边居民签订《关于禁止城区内放牧及毁林毁草的承诺书》，禁止再次出现镇内绿化带违规放羊情况。旗住建局、公安局等部门对赛罕塔拉镇内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进行严格监管，同时加大道路清扫频次，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抑制扬尘。 2. 经走访政府大楼周边居民，表示对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6	X3NM202506210019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旁边有红色的臭水流出，臭味熏的居民不敢开窗户，有羊粪味。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旁边有红色的臭水流出”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苏尼特右旗赛汗镇东桥”位于赛汉塔拉镇东南为公铁立交桥，群众反映的地点距离周边最近的住户约400米左右，现场属于低洼地势，6月12日至16日间断性降雨，累计降雨量为10.4毫米，雨水聚集到此形成雨水坑，面积为444平方米，深度为0.07米，存水量约为31.08立方米，现场未发现有红色臭水流出。</p> <p>①举报内容中的“臭水”周边排查情况。因该地点紧临苏尼特右旗工业园区，为核实举报内容中“臭水”来源，现场对工业园区内共9家涉水工业企业进行排查，9家涉水工业企业主要为屠宰加工和洗毛行业，属季节性生产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旗生态环境分局调取了9家企业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用水量，2024年全年用电量、2025年上半年用电量，经对比企业用水、用电情况，未发现企业2025年1月-6月有生产痕迹。</p> <p>②举报内容中的“臭水”点位监测情况。为排除是否存在企业外排情况，6月22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对举报“臭水”点位中屠宰加工和洗毛行业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特征污染物未超出《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三级标准和《毛纺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故举报内容中提到的“臭水”来源非工业园区内企业外排产生。</p> <p>2. 关于“臭味熏的居民不敢开窗户，有羊粪味”问题部分属实。</p> <p>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于6月22日15:40—16:40，对雨水坑周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经现场调查核实，羊粪味来源于附近3处居民临时堆放的干羊粪堆，羊粪堆放现场均进行了棚布苫盖。其中，桥南侧1处约堆放羊粪2000立方米，占地面积1312.93平方米；另外桥北侧堆放有2处，一处堆放约7000立方米，占地面积5805.72平方米，另一处堆放约4000立方米，占地面积901.38平方米。3处堆放的羊粪堆距最近的居民直线距离约为500米。3户居民临时堆放羊粪情形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赛汉塔拉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临时堆放羊粪的3户居民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T202505号、T202506号、T202507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T202505号、T202506号、T202507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限期7日内清理羊粪，恢复土地原状。</p>	部分属实	不断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周边群众环境质量。	<p>1. 6月23日，苏尼特右旗住建局安排抽水车对低洼处雨水坑进行回抽并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立行立改完成。</p> <p>2. 针对“羊粪味问题”，一是督促居民于6月30日前完成清运工作。二是由赛汉塔拉镇综合执法队、旗城管局联合执法，加大对居民乱堆乱放行为日常监管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NM202506210019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在社区西侧100米处有一废弃井，该井于2009年掩埋，现在井边掩埋废油的池子溢出废油和一些不明垃圾，已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希望能够对该废弃油池进行化验并处理，担心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在社区西侧100米处有一废弃井，该井于2009年掩埋”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社区居委会东西侧及社区边界东西侧300米范围内均无封闭油井。通过查阅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封井相关资料，与该社区居委会西侧最近一口封闭油井为吉205井，距居委会西侧2.38公里。经走访确定，群众信访反映的废弃井即吉205井。吉205井于1993年钻探，1994年9月首次投产，因产量过低当月即关闭；1997年1月二次投产，仍因低产于当月再度关井，总计产油时长不足两个月。鉴于以上情况，2009年11月2日，企业决定永久注灰封井。现场踏查可见，井体由直径约0.5米、高0.7米的水泥进行全封闭。</p> <p>2. 关于“现在井边掩埋废油的池子溢出废油和一些不明垃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踏查，在吉205井周边未发现废油池。群众反映的“掩埋废油的池子”，实为打井过程中配套建设的泥浆池。经查阅历史作业记录，打井过程需建设泥浆池（深3米、宽8米、长25米），打井结束后对泥浆进行水泥固化掩埋；关于群众反映的“一些不明垃圾”，实为在打井操作过程中，提升井管时带出的部分原油和原油污染物。</p> <p>经与吉205井所在地住户实地确认，该井周边含油土块面积约1982平方米，井西南侧100米处含油污染物，堆存面积约218平方米。现场发现的含油土块及不明垃圾遗留位置、大小与调阅历史作业的情况相符。查阅吉205井历史作业记录档案、历史卫星图像、用地现状图等资料，分析造成该井周边存在遗留油块及不明垃圾主要原因为，吉205井在试油、作业期间，原油收集及清理不彻底，致使原油遗留在周边环境，时隔32年，原油风化裂解形成含油土块，原油污染物临时堆存未清理，用土覆盖后遗留原地，经多年雨水冲刷裸露地表。</p> <p>3. 关于“已向相关部门反映未处理”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25年以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未在12345信访举报平台、12369信访举报平台，以及其他途径收到过该举报问题，也未接待过来此油井问题的来访。2025年6月8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主动向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信访人找到企业反映，吉205井周边存在历史遗留原油土块情况。当日，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赴现场，对该井周边进行勘查，对疑似油块污染范围现场取拐点坐标14处；6月10日，锡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协同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准备再次进场取样检测时，被信访人拒绝，取样检测工作搁置；自6月8日至6月22日期间，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多次赴信访人家进行沟通，希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在恢复治理过程中如对林地草地造成影响，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给予补偿，但信访人不予认可，并要求制定具体的检测方案进行环境检测。6月17日，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向信访人出具检测方案，信访人提出方案过于简单，未予以认可，要求按照司法鉴定程序，对土壤进行检测。鉴于环境污染司法鉴定程序复杂，且启动的主要用途是为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处理环境案件提供客观技术证据和评估意见。同时，因锡林郭勒盟地区无此类鉴定机构，企业正在多方咨询协调。</p> <p>4. 关于“希望能够对该废弃油池进行化验并处理，担心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问题部分属实。</p> <p>2025年6月17日，经信访人同意，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信访人居住地唯一一口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井内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勘查过程中确实发现含油土块，因信访人拒绝入场采样检测，因此不确定是否对周边居民有污染风险。</p>	部分属实	对吉205井已经确定污染区域进行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论证意见。	6月25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油田开采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吉205已封井井场周边区域土壤检测方案》，同时对企业下达《关于依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开展遗留原油油块清理恢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此类油井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隐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恢复和治理工作。同时，继续与信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和协调沟通，待信访人同意《检测方案》后，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入场开展土壤检测和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D3NM202506210021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多伦诺尔镇嘉惠装饰旁边的未来艺术培训口才班,周末中午噪音扰民。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多伦县未来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位于多伦县多伦诺尔镇美汇家居建材机电广场3号楼121-221商铺,经营范围为“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经多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现场了解情况,未来艺术培训口才班周末中午课程时间为12时30分至14时,13时左右学生进行发声期练习(约持续10分钟)时声音较大,影响相邻商铺嘉惠装饰建材业主休息。</p>	属实	最大程度减少噪音,使群众满意。	<p>经多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与口才班负责人沟通协调,将中午课程发声期练习时间调整为12时30分至12时40分,并在与相邻商铺共用隔断墙体上加装隔音板。同时在现场调查中发现,因屋内燥热需开门通风也会导致声音扩散,经协调口才班负责人表示将加装制冷设备并关闭门窗,最大程度减少噪音的传播。后民警与投诉人沟通,投诉人对协商的整改措施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39	X3NM202506210001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辉腾锡勒九十九泉旅游景区违法占用约280亩草原,擅自开展大规模旅游设施和餐饮住宿的开发建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阅相关资料,“九十九泉旅游景区”于1995年由巴音锡勒草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兴建。1995年3月22日卓资县人民政府与法定代表人签订《卓资草原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草原使用面积2万亩,使用年限五十年。同日,卓资县人民政府为其发放了《草牧场使用证》,用途为草原旅游民族风俗餐宿等。199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对巴音锡勒草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违法案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第五条“履行本处罚决定后一个月内,补办39.32亩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准手续”,1999年4月,卓资县人民政府为巴音锡勒草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建筑占地面积26226.44平方米(39.32亩);处罚决定书第三条“责令巴音锡勒草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占用的除已形成建筑的39.32亩以外的19960.68亩草地,重新向卓资县人民政府申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出让或者其他租赁、承包等形式办理用地手续”,1999年4月,卓资县人民政府与吴某某又签订《卓资县辉腾梁草原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草原面积为2万亩,用途为“畜牧、畜产加工、动物病药理研究、育良种研究、饲料加工、旅游、休闲娱乐、畜牧事业研究、动物医药制品研制”。</p> <p>经现场核查,该景区现有旅游设施占地面积为37.35亩,均在其《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准的39.32亩建筑用地范围之内。经套合比对2007年、2018年影像,建设区域无变化。</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九十九泉旅游景区占用草原开发建设旅游设施和餐饮住宿”内容属实,“违法占用约280亩草原,擅自开展大规模旅游设施和餐饮住宿的开发建设”内容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行业部门日常监管,维护好草原生态环境。	<p>1.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从源头预防违法用地行为发生。</p> <p>2.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定期组织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对景区建设情况开展联合检查,严防未批先建行为,切实监管好草原生态环境。</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3NM202506210006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牛栏吧欢乐草原旅游景区项目未经审批，私自搭建蒙古包。生活污水直排草原低洼处，地下水水质检测显示“COD超标200倍”。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牛栏吧欢乐草原旅游景区项目未经审批，私自搭建蒙古包”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及调取资料，察哈尔右翼中旗辉腾锡勒草原牛栏吧欢乐草原旅游景区，位于察右中旗辉腾锡勒园区，是安达（牛栏吧）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和游牧部落的租赁经营户。总占地面积64.13亩（其中，安达旅游点占地34.31亩、游牧部落旅游点占地29.82亩）。2020年4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同意乌兰察布安达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旅游项目征用使用草原15亩，两个旅游点共同使用。超占草原面积49.13亩（其中安达旅游点超占26.81亩、游牧部落旅游点超占22.32亩），两个旅游点均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p> <p>综上，乌兰察布市安达（牛栏吧）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游牧部落两个旅游点已办理征占用草地手续15亩，因此“未经审批”内容部分属实，但以上两个旅游点均未获批建设用地手续，“私自搭建蒙古包”问题属实。</p> <p>针对两个旅游点超占草原行为，2025年4月，市林草局对安达、游牧部落两个旅游点作了司法鉴定，察右中旗同步组织相关部门已对未取得草地占用手续的违规建筑设施进行了拆除。截至目前，已拆除22.05亩（拆除广告牌1处、集装箱房30个、厕所2个、蒙古包3顶、小木屋3间、门楼1个、滑草轨道5条约1100米）；未拆除42.08亩（其中有草地使用手续面积15亩，无草地及建设用地手续面积27.08亩）。</p> <p>2. 关于“生活污水直排草原低洼处，地下水水质检测显示‘COD超标200倍’”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核实及调取资料，周边草原低洼处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草原低洼处”现象。目前，安达和游牧部落周边建有2个化粪池（北区化粪池30立方米，南区化粪池48立方米），所有生活污水均通过地下排污管网集中收集到化粪池内。2025年5月1日，与察右中旗城乡市政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由市政公司负责及时转运至察右中旗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旅游季营运期间清运按车付费、随满随运，今年已拉运18车59吨污水。安达和游牧部落周边共有2口水井。6月22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对2口水井进行取样化验，检验结果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故群众反映“地下水水质检测显示‘COD超标200倍’”内容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我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工作。	<p>1. 2025年6月26日，察右中旗林草局已对安达和游牧部落进行立案查处。</p> <p>2. 针对已取得草原征占用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15亩，因目前正在开展辉腾锡勒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已列入《内蒙古乌兰察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25—2034年）》范围，规划修编完成后可获得相关政策支持，补办建设用地手续。如不能纳入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对超占部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X3NM202506210011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大黑河乡罗罗图行政村银贵河自然村村民种植的一亩榆树、杨树、枸杞树被村长用铲土机全部毁坏。村干部开荒 46 亩种地。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大黑河乡罗罗图行政村银贵河自然村村民种植的一亩榆树、杨树、枸杞树被村长用铲土机全部毁坏”问题部分属实。其中“一亩榆树、杨树、枸杞树被村长用铲土机全部毁坏”问题不属实，但新农村建设施工队零星铲除树木的行为属实。</p> <p>经查，村内未有村民集中种植过一亩左右的榆树、杨树、枸杞树，不存在铲除村内这些树木的行为，但在 2016 年新农村建设期间，存在施工队零星铲除村民房前屋后枯死树木的情况，并非村长铲除树木。所铲除的零星树木位于村庄内，地类为非林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办理采伐许可证。</p> <p>2. 关于“村干部开荒 46 亩种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与投诉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村干部开荒 46 亩种地”所指地块为：银贵河村与瑞生锦村交界处 30 亩、银贵河村与福兴庄村交界处 6.9 亩、银贵河自然村 10 亩。经现地核实，这些地块实际亩数合计为 46.9 亩。通过与国土二调比对，银贵河村与瑞生锦村交界处 30 亩为旱地，银贵河村与福兴庄村交界处 6.9 亩中 5.65 亩为旱地，1.25 亩为灌木林地，银贵河自然村 10 亩为旱地；通过与 2019 年林保图比对这些地块均为非林地；通过与国土三调比对均为水浇地。银贵河村与福兴庄村交界处开荒者为村民卢某某，确实存在开荒 1.25 亩的问题，但并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村干部开荒 46 亩的问题。上述地块 2018 年全部进行确权，2023 年纳入耕地保护红线。</p>	部分属实	我市将继续加强巡查制度，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p>1. 6 月 22 日，四子王旗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实地核查，并与投诉人见面，耐心细致地做通其思想工作，化解其不满情绪。</p> <p>2. 针对卢某某等开荒问题，2025 年 6 月 26 日大黑河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了立案调查。</p> <p>3. 该地块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无需恢复植被，下一步对该地块将收归集体，重新发包。</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2	X3NM202506210012	<p>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大黑河乡罗罗图行政村罗罗图自然村村干部在生态地里（生态地里有村民10多年种植的林角树）挖沙卖沙，挖完的两个大坑到现在还存在。</p>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大黑河乡罗罗图行政村罗罗图自然村挖沙”问题属实，“村干部在生态地里（生态地里有村民10多年种植的林角树）挖沙卖沙，挖完的两个大坑到现在还存在”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林角树”为柠条，反映的问题为2021年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反馈的问题图斑。该问题图斑位于大黑河乡罗罗图行政村罗罗图村与瑞生锦村交界处，原地类为灌木林地，种植柠条，实地为1个图斑两个土坑，面积为13.8亩。因此“挖沙”问题属实。</p> <p>查阅影像资料判断出，挖沙形成土坑时间在2012年。无法认定责任主体，2021年7月大黑河乡人民政府按照无主土坑处置要求，依据《四子王旗大黑河乡无主取土坑整治植被恢复方案》，修整土坑边坡，清除坑内堆料、弃土石，平整场地，土地治理后进行了植被恢复，2021年10月通过旗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验收。经现场勘察和国土三调图比对，该地块现地类为裸地，自治理后，没有再次破坏过，更没发生再次挖沙行为，更不存在村干部挖沙卖沙。</p>	部分属实	<p>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管执法。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以及进村入户宣讲政策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牧民广泛宣传随意取土、开荒等毁林毁草行为处罚制度，讲清责任和义务，做好舆论引导。</p>	<p>1.6月22日，四子王旗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实地核查，认真倾听投诉人的陈述，针对其反映的问题给予耐心解释。</p> <p>2.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挖沙卖沙挖完的两个大坑，2025年6月24日四子王旗公安局通过询问村干部，了解两个土坑产生缘由，补充认定为无主坑，并出具情况说明。</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NM202506210026	1. 经调查,《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于2006年发布,后于2023年修订为《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自1999年开始的环统数据报送主体错误,引用法律错误,应该引用1995年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2. 要求地方公示2016年复核意见的经办人、经办时间、经办单位,明确告知四座煤矿的关闭和变更时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环境统计管理办法》于2006年发布,后于2023年修订为《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自1999年开始的环统数据报送主体错误,引用法律错误,应该引用1995年的《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问题不属实。</p> <p>经查,1995年6月15日,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环境统计以重点监管企业和特定管理需求为调查范围,未强制要求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统计。且当时尚未建立电子化信息报送系统,如有企业自行主动填报数据均为纸质版填报。经调阅达拉特旗1995年至2006年档案资料,境内所有煤矿均无环境统计数据资料,包括投诉人所述的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4家煤矿没有任何相关环境统计数据资料。后续2006年公布的《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及2023年发布的《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均未要求对历史遗漏企业补报数据。</p> <p>反映人所述4家煤矿于2005年至2006年按国家资源整合有关政策,整合为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原姬角齐煤矿、大石岩沟煤矿、杨家沟煤矿、红色联办煤矿均已灭失。自2018年开始,依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确定的企业名录,现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均属于上述名录库的重点排污单位,报送主体符合2006年《环境统计管理办法》和2023年《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综上,1995年《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未强制要求对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统计,后续相关修订办法也未要求对历史遗漏企业进行数据补报,现创新煤矿、创业煤矿、兴恒煤矿、物华煤矿报送主体符合要求。</p> <p>2. 关于“要求地方公示2016年复核意见的经办人、经办时间、经办单位”问题。经核查,《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出具,时间为2016年4月8日。意见中未提及具体经办人。</p> <p>3. 关于“明确告知四座煤矿的关闭和变更时间”问题。</p> <p>经调查,1998年9月18日,北国公司(甲方)法人代表贾某某与原姬角齐煤矿(乙方)法人代表苗某某、杨某签订了联营合同。双方签订合同书后,贾某某未参与该煤矿实际经营,合同约定的50万元保证金甲方实际支付了1万元,其余49万元并未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实际并未履行,该煤矿采矿许可证未转移登记至反映人贾某某的北国公司。后姬角齐煤矿经资源整合,于2006年企业名称变更为达拉特旗新嘉坡姬角齐煤矿,2009年1月14日达拉特旗原工商局核准达拉特旗新嘉坡姬角齐煤矿注销,现矿山名称为达拉特旗物华煤矿。</p> <p>1998年2月25日,北国公司(甲方)贾某某与大石岩煤矿(乙方)法定代表人白某某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于1998年3月20日北国公司大石岩沟煤矿成立,将采矿证申请变更为北国公司大石岩沟煤矿,采矿权人北国公司。1999年6月18日,根据《达拉特旗地方煤矿关井压产协调领导小组关于关闭124座矿井的通知》,大石岩沟煤矿被列入关闭名单,1999年10月2日采矿许可证被注销;2005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拉特旗创新煤矿。</p> <p>1998年1月19日,北国公司贾某某(甲方)与杨某煤矿和附属矿(红色联办煤矿)法定代表人杨某(乙方)签订了合同。合同签订后于1998年1月20日,投诉人将杨家沟杨某煤矿变更为北国公司杨家沟煤矿,有效期为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2000年1月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自行废止;2005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旗创业煤矿。</p> <p>1998年1月,投诉人与杨某签订合作合同,并将采矿许可证申请人及矿山名称变</p>	不属实	该问题已信访三级终结,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投诉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于2008年、2013年、2014年和2016年,出具《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原北国商城煤炭经营公司法人代表贾某某上访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贾某某上访反映问题的答复意见》《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复查意见的函》《关于贾某某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对其主张上述4座煤矿采矿权诉求不予支持,该问题已信访三级终结。同时,内政信复字(2016)26号文件载明,此复核意见为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投诉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更为“北国商城煤炭经营公司红色联办煤矿”，但双方后期均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杨某名下原红色联办煤矿的经营执照。1999年至2002年，投诉人因斗殴服刑，期间由于北国公司红色联办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需延续换证，但北国公司营业执照因未年检而被注销。同时，杨某与投诉人父亲签订了退股协议（由投诉人父亲代签，其行为符合民事法律关系中“表见代理”情形，应视为退股协议有效），并取回该矿采矿证原件及煤矿证件，终止了合作关系。后杨某将自己名下未注销的原红色联办煤矿营业执照一并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换证。2000年10月，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为杨某换发了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达拉特旗红色联办煤矿，营业执照法人杨某。新换发的达旗红色联办煤矿采矿许可证于2001年12月到期未申请换证而自行废止，井田范围成为公共井田。2002年4月22日达拉特旗原工商局核准达拉特旗红色联办煤矿注销；2005年资源整合，矿区范围划入达旗树林召兴恒煤矿。</p> <p>综上，上述4座煤矿的关闭和变更均按照当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涉及的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注销或变更均依法依规办理。</p>					
44	X3NM20250621003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西乌素煤矿露天开采，不定期的放炮，导致举报人房屋震裂。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西乌素煤矿，实为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乌素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治理面积为3.9055平方公里。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于2012年9月24日取得了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关于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沙咀子等五座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的批复》；2013年停止了井工开采作业，2018年5月17日取得了灾害治理项目开工备案批复；2018年6月18日开工治理，目前正处于治理阶段。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采用露天剥挖方式进行灾害治理，主要通过爆破方式剥离覆盖在煤层上方的岩土，委托内蒙古万通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爆破作业。经核实，2025年至今累计实施爆破作业144次，爆破时间均为日间时段。</p> <p>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房屋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卯村坝坡社。该房屋在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范围内，距离爆破作业区域最近距离为245米。调阅爆破资料显示，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爆破工程设计炮孔直径110mm，孔深15米，装药高度10.5米，填塞4.5米，单次最大起爆药量为10000公斤，采用毫秒微差逐孔起爆等技术减少振动。依据《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经计算对建筑物的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为67.99米，符合《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要求。经现场核查，该房屋为砖混结构，房屋四周墙体存在1处细微裂纹，地基未发现塌陷下沉现象。6月23日，准格尔旗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房屋评定等级为B级，结构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个别非承重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建议对危险构件进行加固维修。</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减少振动影响。	<p>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住建局对投诉人房屋进行安全性鉴定，纳日松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根据鉴定结果对房屋进行处置。</p> <p>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旗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对西乌素灾害治理项目爆破作业的监管，严格控制单次起爆药量，同时确保爆破作业的安全距离满足要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X3NM202506210038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生产期间将污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的淘赖沟里，污染草牧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污水处理厂生产期间将污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的淘赖沟里”问题属实。反映的“淘赖沟”，属杭锦旗内陆季节性河流，流经锡尼镇镇区东侧6公里，河流两侧分布有农牧民草牧场；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下称“污水处理厂”），位于锡尼镇镇区边缘，与淘赖沟直线距离约200米。污水处理厂于2008年开始建设，2009年10月建成运行，处理规模2000m³/d。建厂初期至2015年，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后的出水排放至淘赖沟。2015年，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中水用于企业用水和园林绿化。2018年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2019年10月投入运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中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2018年，污水处理厂因违规排放被原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1次。2018年6月至今，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偷排污水或中水情况。</p> <p>2. 关于“污染草牧场”问题不属实。</p> <p>经调阅2024-2025年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情况数据，中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新能源园区企业和园林绿化，目前共有20万立方中水在淘赖沟水库暂存。</p> <p>经调阅2022-2024年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水生态环境考核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杭锦旗淘赖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2023-2024年淘赖沟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淘赖沟水质满足地表V类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23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附近淘赖沟上下游水分别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淘赖沟水质满足地表V类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附近涉及16户农牧民的草牧场约18600亩，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处理厂将污水、中水排放至周边草牧场情况，现场观察草牧场植被生长情况较好，且淘赖沟水质采样监测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淘赖沟河道管理，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及水质监测，加大污水处理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46	X3NM20250621003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色连三社，在2018年社长苏某某和队委会苏某乱挖乱采倒卖砂石，破坏生态植被。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社长苏某某”，实为罕台镇色连村三社社长苏某甲，“队委会苏某”实为罕台镇色连村三社队委会成员苏某。2018年5月，罕台镇色连村三社村民苏某乙与时任社长苏某甲及队委会成员苏某等4人协商，同意苏某乙在色连村三社崔家渠占地约570平方米的地块内采砂，苏某乙向色连村三社交纳了采砂款（作为社集体资金使用）。此后，苏某乙共拉运10车砂石进行了售卖，共计约300立方米。因该社村民反映该地块存在土地纠纷，苏某乙于当月停止了采砂。经套合2017年至2018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地块为内陆滩涂，经套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2019年至今该地块为裸土地，均无植被附着；经套合2018年林保数据，该地块为宜林地；经套合2021年东胜区融合数据，该地块为裸土地。经罕台镇人民政府2025年6月22日现场勘查，该地块处于自然流水渠内，受流水冲刷影响，当年采砂区域已自然恢复。</p>	部分属实	加强源头管控，增加对采砂行为的巡查监管力度，提升管理成效，保护生态环境。	<p>1. 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违规采砂、取土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擅自采砂、取土等违法行为。</p> <p>2.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p>	已办结	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对时任罕台镇综合执法局中队长张某某（股级干部）在全镇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NM20250621002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北碾盘梁库房前后被“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2022年9月22日，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至今未恢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关于“建东公司在该区域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的问题不属实，“该区域存在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植被未恢复”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问题所在地位于东胜区碾盘梁立交桥北200米、碾红线东侧的原碾盘梁煤矿井口附近，该区域现建有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东公司）及其名下1处院落，以及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砖厂、王某某个人名下的2座库房。</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倾倒约20多亩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用废土掩埋，至今未恢复。”问题，经调阅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至2022年执法档案，2022年11月18日，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检查时发现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违规倾倒炉渣和沙子行为，未发现用废土掩埋的情况。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2月12日对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已结案。2022年12月17日，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对其违规倾倒的炉渣和沙子进行了全面清理。</p> <p>2025年6月6日，经实地调查，该区域整体占地20.97亩（经套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其中：水工用地2.94亩、采矿用地2.3亩、其他草地6.93亩、天然牧草地8.8亩）。在此区域，其中堆存有建筑垃圾占地约2亩，实为周边村民倾倒形成；反映的“黑色工业废渣物”实为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堆放沥青碎渣，占地约5平方米；以及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堆存用于制造环保砖的水洗砂、石子和再生骨料等建筑材料占地约9.92亩，未发现建东公司在该区域实施固体废物倾倒和用废土掩埋垃圾等情况。在该库房北侧，存在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使用建筑垃圾铺垫路面情况。</p>	部分属实	清理该区域堆放的建筑物料，恢复原有地貌。	<p>1.2025年6月15日，民族街道办事处与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现场堆存建筑垃圾、沥青碎渣清理完毕，并撒播了草籽，对堆放的水洗砂、石子和再生骨料等建筑材料进行了苫盖。</p> <p>2.东胜区民族街道办事处组织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聘请专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4日前分类清理遗留的建筑生产物料，恢复该区域植被和原有地貌。</p> <p>3.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督促鄂尔多斯市晨宇商贸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用绿网对裸露的环保砖制造原材料进行覆盖，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NM202506210024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举报人承包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有林权证，村内部分村民将羊群赶入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进行放牧，导致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毁坏，多次向当地政府举报，且国家要求禁牧，当地至今没有处理。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举报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举报人承包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有林权证，村内部分村民将羊群赶入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进行放牧，导致举报人的沙柳灌木林地毁坏”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述地块位于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七社，林权面积1855亩（包括举报人所述“1000多亩沙柳灌木林”），属反映人与其他社员共同承包的杨树、沙柳林地。经现场踏勘，未发现正在进行的放牧行为。在举报人所反映的沙柳灌木林地内发现羊行进踪迹、粪便等，少量沙柳枝叶上发现羊啃食痕迹。</p> <p>2.关于“多次向当地政府举报，且国家要求禁牧，当地至今没有处理”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来件前，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均未收到投诉人涉及此问题来话、来访信息，也未查询到相关举报案件。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沙柳灌木林地周围三公里范围内仅有一户畜牧养殖户。经调阅相关案卷资料，2025年2月27日，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养殖户存在偷牧行为，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2025年6月22日，该养殖户承认近期在举报人地块有过放牧行为。对此，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进行立案处罚。</p>	部分属实	由纳林陶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调查处置流程后据实进行处罚，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p>1.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中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根据调查结果据实扣发偷牧责任人相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p> <p>2.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责成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及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同时做好案件办理及协助赔偿工作。</p> <p>3.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D3NM202506210007	<p>1. 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倾倒量过大且未建设排水通道和防渗措施，扬尘、污水影响周边生态，同时企业将煤矸石直接倒入坑内未采取任何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p> <p>2. 该企业距 1.5 公里处有河流，应调查污水流入河里。</p> <p>3. 当地政府应当拿出证明依规填埋煤矸石且覆土喷淋的影像证据。</p> <p>4. 该企业利用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为借口，将周边 6 个煤矿的煤矸石回收进行倒卖。</p> <p>5. 运输车辆没有缴纳第三者保险，同时夜晚车流量较大，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p>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倾倒量过大且未建设排水通道和防渗措施，扬尘、污水影响周边生态，同时企业将煤矸石直接倒入坑内未采取任何环境保护措施”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实为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煤矸石综合利用及生态治理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 7 月，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予以立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环评报批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技术评估报告。2023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露天采坑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评批复治理区总占地面积为 60.64 公顷，设计煤矸石回填量为 1875 万立方米（3000 万吨），年回填量 600 万吨。2024 年 1 月该项目开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回填煤矸石 558.26 万吨。设计煤矸石回填量合理，实际回填量未超过批复回填量。宏燃煤矿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排水通道，目前在项目治理区南侧已建设排水沟 100 米以及配套的消力池，排水沟采用浆砌石结构，表面采用混凝土抹平，后期随回填进度在每个平台及坡面设置雨水倒排系统。</p> <p>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利用周边煤矿洗选产生的煤矸石对采坑进行回填，经核对各产废单位煤矸石淋溶实验报告，实验数据显示，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该项目回填的煤矸石全部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无需采取防渗措施。宏燃煤矿采掘剥离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停产，目前仅开展采坑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煤矸石回填过程中产生扬尘节点主要为装卸扬尘及运输扬尘，目前配备 4 台洒水车对运输道路及治理区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取车辆加盖苫布或卷帘的方式降低扬尘，对进矿道路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减小扬尘产生。同时对煤矸石回填区域进行黄土覆盖碾压并喷洒抑尘剂，累计喷洒面积约 7 万平方米。经调阅该公司委托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025 年 6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开展监督性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补充上报。现场核查时发现个别运输车辆苫盖不严，遇到清扫洒水不及时、车辆颠簸会产生粉尘。该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委托准格尔旗聚悦商贸有限公司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置，建有环境管理台账及运输接收单位联单。经调阅宏燃煤矿的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限值。经现场核查，采坑生态修复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分区、分块作业方式，煤矸石回填过程中分层排弃，并覆盖黄土碾压，同时洒水车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压实平整后表面喷洒抑尘剂，故该项目在回填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2. 关于“该企业距 1.5 公里处有河流，应调查污水流入河里”问题不属实。</p> <p>通过测绘发现，采坑生态修复项目在宏燃煤矿批复采矿权范围内实施，该矿井田边界距离河流最近为 1.6 公里。宏燃煤矿属露天开采煤矿，生产期间未产生疏干水，雨水汇入采坑低洼处，经沉淀后用于煤矿洒水降尘，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均符合环评要求，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流入河流的现象。</p> <p>3. 关于“当地政府应当拿出证明依规填埋煤矸石且覆土喷淋的影像证据”问题。宏燃煤矿已在采坑四周安装视频监控探头，并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p>	部分属实	督促宏燃煤矿严格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p>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责令宏燃煤矿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回填过程中及时覆土碾压，洒水抑尘，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安全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2. 准格尔旗能源局责令宏燃煤矿做好运输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进出矿运输车辆规范加盖苫布的要求，确保车厢严密性。</p> <p>3.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加大对道路运输车辆的超载超限执法力度，并督促宏燃煤矿对全线道路进行修复，重点对居民聚集区铺设低噪声沥青路面，做好道路日常养护，减少夜间车流量，最大限度减小运输过程中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分局非现场监管平台联网，定期进行视频监控巡查。经调看 2025 年 1 月-6 月该项目煤矸石回填过程的影像证据，该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覆土并洒水降尘。</p> <p>4. 关于“该企业利用采坑生态修复项目为借口，将周边 6 个煤矿的煤矸石回收进行倒卖”问题不属实。</p> <p>目前宏燃煤矿与唐家会煤矿、不连沟煤矿、智能麻地梁煤矿、红树梁煤矿、扶贫煤矿、昌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煤矸石接收处置合同，接收上述 6 家单位产生的煤矸石用于采坑回填，进行生态修复。经现场核查，接收的煤矸石全部用于采坑回填，并建有相应的固废管理台账，结合日常巡查及走访了解，未发现宏燃煤矿接收的煤矸石有外运现象。</p> <p>5. “运输车辆没有缴纳第三者保险，同时夜晚车流量较大，噪音大存在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宏燃煤矿备案的 362 辆运输车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运输车辆主要途经薛家湾镇百草塔村乡村水泥路，该段道路沿途常住居民 11 户，运输车辆通过该道路进入宏燃煤矿内。经调阅 2025 年 5 月运输车辆台账，日均拉运 709 车次。现场核查时发现局部路段平整度较差，部分运输车辆车速较快，在通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确有影响。目前已安装禁止鸣笛标识牌，已订购测速仪，居民聚集区沥青路面铺设工程已开工，相关整改措施已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NM202506210020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六社村中的养牛场异味、噪音影响村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反映的“呼吉尔特村六社村中的养牛场”实为该村村民李某某的肉牛家庭牧场，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六社。经现场核查，该牛场占地面积 10.5 亩，养殖设施为简易棚圈，每年养牛数量不固定，现存栏肉牛总量 155 头，其中大牛 90 头、小牛 65 头。该牛场周围有居民 4 户，距离最近的村户（投诉人）直线距离约 5 米。</p> <p>现场核查发现，异味主要来自养殖和活动区的粪便，该养殖场在饲养过程中不使用机械设备，噪音主要来源于牛的叫声。2025 年 6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牛棚圈周边恶臭气体进行检测，数据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5 年 6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乌审旗站对养牛场厂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牛场南侧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限值要求。”但是由于噪音、臭气浓度属于人体感官指标，在异味、噪声检测达标的情况下，仍可能对周边距离较近住户生活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养殖户日常监管，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噪音、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p>1. 乌审旗农牧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和图克镇督促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理流程，落实定期清理粪便及对养牛棚圈每日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消除异味。经对养牛场周边住户进行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对养牛场异味解决措施表示满意。</p> <p>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养殖场运行，确保粪污合理处置。</p> <p>3. 图克镇后续将不定期巡查，强化监管，持续维护村民良好生活环境。</p>	已办结	无
51	D3NM202506210011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边家壕社三星煤矿采矿震动造成土地塌陷。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三星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下称三星煤矿），证照齐全，属正常生产井工矿。投诉人反映的塌陷地块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大柳塔村边家壕社三星煤矿的 4305 综采工作面下方。2023 年 4 月，三星煤矿已按照《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对该采区范围内的农牧民进行了搬迁安置，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筑物进行了一次性补偿，目前该区域无农牧民生产生活。</p> <p>2025 年 5 月 11 日，该煤矿对 4305 综采工作面进行初采，5 月 12 日进行强制放顶，6 月 1 日顶板初次来压，6 月 3 日地面出现裂隙及下沉，下沉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下沉量约 0.3 米。按照《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三星煤矿新建西回风立井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的批复》，确定矿井各煤层均采用长壁式采煤方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全部垮落法会出现采空塌陷，主要以大面积整体下沉和局部地段地裂缝形式出现。因此，反映的土地塌陷属于井工矿地下开采正常沉降。</p>	属实	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三星煤矿对地面裂缝进行及时填埋治理并消除安全隐患。	针对煤矿开采过程中出现的地面沉陷、裂缝等塌陷区域，现三星煤矿已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裂缝进行了填埋治理、植被覆盖并设立了警示牌，同时派专人定期巡查，严防因煤矿采空塌陷和沉陷引发其他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2	D3NM202506210005	2024年7月至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将废物硫酸钠露天堆放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车辆运输过程中，污水外溢。要求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水废气的处置和监管。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24年7月至今，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将废物硫酸钠露天堆放至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院内，无任何防渗措施，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p> <p>经查，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盛制药公司”）是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一家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固体盐（硫酸钠）。2024年11月，常盛制药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固体盐（硫酸钠）进行危险废物特性鉴定。根据《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固体盐(硫酸钠)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常盛制药公司“浓盐水与玉米芯掺拌的固体盐（硫酸钠）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2015年4月23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污泥、固体盐固废处置工作会议纪要》（[2015]13号），同意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综合利用。2015年4月28日原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对常盛制药公司工业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批复，提出进行固体盐的暂存和资源化利用，并制定固体盐的资源化利用方案。项目2022年建成投运，常盛制药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制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盐综合方案》报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回函，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资源化利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阳生物公司”）与常盛制药公司2024年9月签订合同后，将一般固体盐（硫酸钠）与其它原料混配，经过高温发酵和滚筒烘干设备后生产产品用于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现要求跃阳生物公司对该综合利用方案进行论证。</p> <p>常盛制药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和2024年12月22日与跃阳生物公司签订《固体盐（硫酸钠）处置利用合同》，同时向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合同约定在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6月22日期间，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全部委托跃阳生物公司进行处置。合同签订后，跃阳生物公司累计接收常盛制药公司固体盐（硫酸钠）52634吨。2024年9月25日至9月30日，跃阳生物公司将1923吨拉运至位于狼山镇的厂区内，贮存在铺设防渗膜地面上。因周围群众举报异味扰民，2024年12月6日至8日转运至杭锦旗内蒙古华宝固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1日，跃阳生物公司直接从常盛制药公司转运20000吨固体盐（硫酸钠）至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用于内蒙古蒙草植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生态改造项目材料。2024年12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跃阳生物公司直接从常盛制药公司转运30711吨固体盐（硫酸钠），运输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双欣煤矿矿山，用于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壤改良。接到信访案件后，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6月24日，对狼山镇民强一组、民强二组（距离跃阳生物公司最近的两个村庄）的2位村民调查询问，反映2025年以来跃阳生物公司再无异味扰民情况。</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车辆运输过程中，污水外溢”问题。</p> <p>该问题不属实。常盛制药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含水率30%左右，手感上有明显潮湿感，类似潮湿的泥土或受潮的豆渣，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污水外溢情况。</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要求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加强对废水废气的处置和监管”问题。</p> <p>内蒙古常盛公司产生的固体盐（硫酸钠）生产工艺为：环保中心（废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与纤维素（玉米芯粉）通过双螺旋混料机完全混合，经绞龙输送至双桨叶干燥机进行干燥，产生一般固废固体盐（硫酸钠），含水率控制在30%左右。常盛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固体</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跃阳生物公司监督管理，确保跃阳生物公司合法合规拉运、处置固体盐（硫酸钠），减少异味扰民。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力求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	2025年6月25日，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跃阳生物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要求跃阳生物公司对该综合利用方案进行论证。下一步，临河区将进一步加强对跃阳生物固体盐（硫酸钠）处置的监督管理，做到原料有源可溯，有源可查，严禁该企业违法处置固体废物。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盐（硫酸钠）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工作，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内蒙古常盛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与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固体盐（硫酸钠）处置利用合同，全部转移至该公司做为有机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固体盐（硫酸钠）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苫盖，无明显异味。					
53	D3NM20250621000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院内生产作业，该公司没有环保手续，生产期间噪音、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该地也无任何环保手续，两地废水和废物直接排放至北郊垃圾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狼路，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院内生产作业，该公司没有环保手续，生产期间噪音、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该地也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属实。</p> <p>经调查，巴彦淖尔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博生物公司”）2024年7月租赁临河农场二分场王某某的住宅（原为硕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改造成生产厂房，占地面积2080.9平方米。经临河区自然资源部门核实，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居住用地及公园绿地。该公司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在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下，于2025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利用羊小肠生产加工肠衣制品。经核查，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未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经查，该公司位于临狼路临河农场二分场，南侧300米为朗润园住宅小区。厂区内建有1个160m<sup>2</sup>冷库，配置2台18匹制冷压缩机；生产车间内配有刮肠机3台套，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和异味，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2019年临河区政府对《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中心城区及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方案》进行批复，嘉博生物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属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功能区，北侧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声功能区。接到信访案件后，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23日委托内蒙古新众辉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值分别是52dB、50dB、56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级标准，北侧昼间噪声值62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无组织臭气检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为16（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20）。</p> <p>关于“将废物转移至临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南侧胡同农家院内进行再加工”问题。经调查该公司于2025年5月租赁曙光乡治安村三组杨某的住房，面积80m<sup>2</sup>，改造后利用电加热肠溶物生产肝素钠，无任何手续。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放置5个容积为4吨的加热罐用于生产肝素钠（生产原料为嘉博生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肠溶物）。在临河生态环境分局对肝素钠生产车间进行调查过程中，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24日将所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目前已不具备生产条件。</p> <p>2. 关于“两地废水和废物直接排放至北郊垃圾场”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嘉博生物公司于2025年4月投入运行，为间断性生产。嘉博生物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委托巴彦淖尔市市政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拉运至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肝素钠生产车间不产生废水，嘉博生物公司与肝素钠生产车间均不产生废渣。经调查，市政环境发展公司垃圾填埋场未接收过嘉博生物公司的生产废水和废渣。</p>	部分属实	嘉博生物公司重新选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妥善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力争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	<p>1. 嘉博生物公司已停产，因不符合相关规划，重新选址后进行搬迁。</p> <p>2. 临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嘉博生物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下达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年6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预计7月31日前完成处罚。</p> <p>3. 临河区将督促嘉博生物公司重新选址，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X3NM202506210009	从2003年开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马场地村群众未经审批，逐年用推土机向北围堤造田，造成马场地村河道向北推移约3公里，致使牧场和耕地被河流吞噬，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从2003年开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马场地村群众未经审批，逐年用推土机向北围堤造田，造成马场地村河道向北推移约3公里”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该河道流经临河区50公里，河道宽度3.5至5.5公里，为典型的平原游荡型河段，河道有“宽、浅、散、乱”的特点，主流摆动不定、河势变化属于河道自然演变规律。马场地河段长度5公里，逐年自然冲淘，冲淘宽度累计约3公里，农民对南岸淤积的滩地开垦种植，也存在个别农民使用推土机平整滩地的情况，但2003年以来没有推围堰、建围堤导致河道向北移动的情况。截至目前，河滩没有阻碍行洪的围堰。</p> <p>2.关于“致使牧场和耕地被河流吞噬，生态系统遭到破坏”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牧场和耕地”是指马场地村同一区域的河滩地，解放以前旧称“马场地牧场”，具体面积不可考证，马场地村农户都是依靠种植河滩地生活。2003年以来，河道南岸河滩淤积逐年增加。截至目前，马场地河段可耕种河滩地土地面积在6000余亩（南岸土地4000余亩，北岸2000余亩）左右；河道自然冲淤、滩地耕种与生态环境一直保持着动态平衡，不存在“生态系统遭到破坏”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障行洪安全和生态健康。	临河区将持续强化河道管理工作，持续维护河道行洪安全与流域生态健康。	已办结	无
55	X3NM202506210028	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存在十几家非法经营无手续的小煤厂，这些小煤厂非法使用草场，在草场上堆煤。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在甘其毛都口岸附近，部分个人私自与当地牧户租赁草场，将煤炭转运至甘其毛都镇周边开展二次转运，形成部分临时转用点（即举报人反映的小煤厂，以下简称小煤场）。</p> <p>举报人反映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14家小煤场，2024年9月开始，乌拉特中旗林草局与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对14家小煤场违法占用草场情况进行核查，其中，2家小煤场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草原；12家小煤场占用了天然牧草地，面积为147.3亩。乌拉特中旗林草局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分别对12家小煤场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12人，并处相应罚款。</p> <p>2025年4月17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14家小煤场依法进行取缔关停，并拆除相关设施设备，2025年4月20日乌拉特中旗林业和草原局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责令12家破坏草原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植被恢复，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责令2家涉及占用建设用地的相关责任人恢复土地原状。</p> <p>2025年6月23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2家涉及占用建设用地的已经恢复土地原状，涉及12家破坏草原地块已完成清理平整，正在开展草原植被恢复工作。</p>	属实	完成草原植被恢复，落实落细日常巡查监管。	乌拉特中旗将切实加大草原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坚决查处违规占用草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